臺北市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錄

壹、	1	12 -	年長期	照顧十	年計畫	2.0	執行	與檢	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目才	標達成	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困事	雄及限	制	•••••	• • • • • • • • • •	•••••	•••••	•••••	•••••	•••••	•••••	. 15
三	•	檢言	討與改	進作為	•••••		•••••		•••••	•••••	•••••	•••••	. 17
貳、	1	13 -	年長期	照顧十	年計畫	2.0.	•••••	•••••	•••••	•••••	•••••	•••••	25
_	`	長月	照服務	人口分	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二	`	長月	照人力	資源分	析		•••••	•••••	•••••	•••••	•••••		. 35
三	•	113	3年度:	執行策略	各重點	及方	法	•••••	•••••	•••••	•••••	••••••	. 42
四	`	政	策宣傳	•••••	••••••		•••••	•••••	•••••	•••••	•••••	•••••	101
五	•	預具	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六	`	經	費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參、	核	负討	及建議	事項	•••••		•••••	•••••	•••••		•••••	•••••	114
肆、	終	巠費	需求與	! 來源(丰	質定)		•••••	•••••	• • • • • • • •	•••••	•••••	••••••	115
伍、	J¥	计錄											149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 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7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8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8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9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9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1	0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1	1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1	4
表五、臺北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	
、延托機制2	20
表六、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2	27
表七、112年8月臺北市各行政區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一覽表3	30
表八、臺北市各行政區家庭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統計表3	31
表九、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3	32
表十、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9
表十一、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1 0
表十二、臺北市長期照顧配置及運作情形4	16
表十三、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11	3

壹、112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透過照專自主檢核表及出院準備評估報表控管照專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訪視時效、服務連結使用狀況。截至 112 年 8 月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平均天數為 1.55 天,較 111 年同期 2.44 天,減少 0.89 天,成長率-36.48%;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平均天數為 5.99 天,較 111 年同期 5.86 天,增加 0.13 天,成長率 2.2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截至112年8月服務人數為2萬7,369人。111年服務人數2萬4,023人,較110年同期服務人數2萬2,191人,增加1832人,成長8.3%、112年8月服務人數,較111年同期服務人數2萬3,056人,增加4,313人成長18.7%。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TO CAMPACA THE CAM										
項			110年	111	年		1	12 年			
次	J	項目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	實際人/	達成率	成長率		
					(%)	/日數	日數	(%)	(%)		
1	需求評 估服務 時效	自個案申請 至完成需求 評估作業日 數總和/總個 案數	3.14	2.18	-30.6	3	1.55	193.6	-36.5 (較同期 111 年 8月 2.44 日)		
2	照顧計 畫完成 時效	自個案申請 至照顧計畫 通過作業日 數總和/總個 案數	6.55	5.61	14.4	7	5.99	116.9	2.2 (較同期 111 年 8 月 5.86 日)		
3	長期照顧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 ^运		47.33%	12.1	45%	41.25%	91.7	3.3 (較同期 111 年 1-6 月 38%)		
4	長期照解 付	自給付及支	33,481	38,759	15.8	46,370	35,150 (112 年 1-6 月衛 福部提 供數據)	75.8	18.7 (較同期 111 年 1-6 月 29,612)		

項		110年	111	年		1	12 年	
次	項目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	實際人/	達成率	成長率
				(%)	/日數	日數	(%)	(%)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							29.9
	醫師照護方案	5,019	8,963	78.6	5,019	5,998	120.0	(較同期 111 年
								8月4,619人)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	22,191	24,023	1.1	27,369	27,369	100.0	18.7 (較同期 111 年
	心個案管理	22,171	27,023	1.1	21,307	27,307	100.0	8月23,056人)
7	居家服務							20.5
'	70 ACAICAN	15,478	18,411	18.9	15,950	18,365	115.0	(較同期 111 年
								8月15,239人)
8	日間照顧	1.462	1 000	26.6	2 1 40	2 2 4 0	71.2	34.6
		1,463	1,998	36.6	3,140	2,240	71.3	(較同期 111 年 8月 1,664 人)
9	安京 长 節							-7.4
9	家庭托顧	33	29	-12.1	32	25	78.0	- /. - (較同期 111 年
				12.1	32		, 0.0	8月27人)
10	專業服務							39.0
	4 21(4) = 424	4,651	5,737	23.3	4,651	5,768	124.0	(較同期 111 年
								8月4,150人)
11	交通接送	6.5.47	0.107	40.2	7.000	0.500	110.0	21.0
		6,547	9,187	40.3	7,800	8,598	110.0	(較同期 111 年 8月7,108 人)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服務:18.6
12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較同期 111 年
	環境改善	11,092	15,967	44		12,238		8月10,297人)
		補助:	補助:	補助:	-	補助:	-	補助:39.0
		8,729	11,088	27		10,100		(較同期 111 年
								8月7,268人)
13	喘息服務	5 202	6.505	26.0	5 202	((00	120.0	41.2
		5,203	6,595	26.8	5,203	6,689	129.0	(較同期 111 年
11	丛 姜 忽 ఏ							8月4,738人) 9.2
14	營養餐飲	1,250	1,269	1.5	1,300	1,217	0.9	9.2 (較同期 111 年
			-,=07	1.0	-,200	-,	0.5	8月1,115人)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8.9
		129,928	132,218	1.8	134,000	144,000	107.5	(較同期 111 年
		127,720	152,210	1.0	15 1,000	111,000	107.3	8月132,218
								人)

註:1.112年度目標值為112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

-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 4.長照服務涵蓋率: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 (1) 布建規劃原則:以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為原則, 各行政區布建 3 個至 6 個 A 單位,每家 A 單位負責 10 至 20 個里,固定區域個案管理,以利深耕社區使民眾獲 得近便服務。
 - (2) 有鑒 A 單位 A 個管人力欠缺,112 年起依各家 A 單位設定最高服務量,倘行政區量能不足,則增加 A 單位數量,截至 112 年 8 月特約 A 單位 51 家,刻正辦理 A 單位擴增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 54 家。較 111 年 36 家 A 單位成長 50%。

2. 居家服務:

- (1) 截至112年8月底計有145家機構與本市特約提供服務, 其中新北市機構跨區特約有17家,共計3,525名照顧服務員。112年另有6家辦理停業、19家辦理歇業,停歇業 原因包含經營不易、聘不到照顧服務員、原業務負責人離 職後無可替代之業務負責人等。
- (2)為有效管理本市居家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110年6月 1日起暫停外縣市跨區服務,並自110年8月起辦理特約 審查會議,以評選方式擇取特約長照機構及特約行政區。 另為均衡本市長照資源布建、減少長照資源重疊及培植 在地長照人力,於112年2月1日起暫緩受理本市中山 區及中正區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及特約申請,以維居 家服務品質及資源有效配置。
- (3)本市居家服務需求概況,目前以北投區、士林區兩區交通不易之偏遠地區媒合服務時間相對較長。服務項目仍是以使用陪同外出、陪伴服務、家務協助及協助沐浴及洗頭為最多。本市為解決北投區、士林區兩區因交通因素致居家服務員媒合時間較長之困境,除從111年訂定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津貼,並將服務資源缺乏區域個案之項目納

- 入 112 年本市居家長期照顧評鑑加分指標,盼透過上述 機制提高居家服務員於該區域服務之意願。另本市亦積 極鼓勵民間團體於士林區及北投區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以期培植在地化居家服務資源,嘉惠士林區及北投區之 長照需要者。透過上述改善策略,士林區需多次派案個案 數從 111 年最高 18 人至 112 年 7 月為 8 人,士林北投山 區個案媒合天數亦逐步降低。每年將重新檢視資源缺乏 區域以回應實際派案情況。
- (4)本市統計 112 年 8 月計有 3,525 名照服員提供服務,依中央推估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量 1:6 計之,應可提供 2 萬 1,150 名居家服務使用者需求,但 8 月在案數僅 1 萬 8,365 名(老福個案),分析原因包含照服員跨縣市服務(受僱之居家機構同時特約臺北市及新北市或該照服員實際提供新北市服務)、選擇彈性工作之照服員人數多,致即使有 3,525 名照服員,在居家服務提供上仍有待案或媒合時間較長的情況。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本市已告知居家服務機構先行盤點機構內之居家服務員登錄情形,以期能夠全面性掌握居家服務員服務工時,盼能使機構派案媒合順利。

3.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 (1) 截至112年8月底特約68家,包含老人日間照顧50家、 小規模多機能13家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5家,核定收 托量為2,889人,開放服務規模為2,364人。
- (2)本年度截至112年8月底,新增設立11家老人日照機構, 2家歇業,增加收托數505人,在案人數1,961人,使用 率91%(在案數/開放服務規模)。雖私立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家數增加,部份區域收托情形仍需加強,而 本府委託經營之日間照顧及醫事機構設置之日間照顧均

- 有排隊等待使用之情形。民眾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上除了區域選擇外,對於日照品牌也是考慮因素。
- (3)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截至112年8月底共設置5家,112年8月新增設置1處稻香日照,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更多元的服務選擇,核定可收托人數共220人,實際收托人數134人,稻香日照於112年9月開始收案。另原預計增設1處興岩日照,因主建築物竣工及點交期程延宕,延至113年開辦。
- (4) 針對未布建國中學區,本市於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設施、 環境資源建置組 |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共同盤點市有 閒置、未利用房地、校園餘裕空間或於社會住宅基地提供 長照服務設施。另本府社會局為鼓勵私人帶地設置日照 或私校轉型,本局自 108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 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 照服務又自 110 年起為配合中央一學區一日照政策,調 整補助基準為若設置於尚未開辦學區,由原補助 10 萬元 /人,增加至 12 萬元/人,惟現未規劃之學區,受限於地 理位置(社子島禁建區域、松山機場腹地..等)難以找合 適之場地,預計 113 年將調整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 地布建學區、資源不足區(該學區僅設立1家機構)及資 源密集區(該學區設立1家以上機構)3種補助額度,期 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 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截至112年8月31日,本市 共計72國中學區,本年度新增開辦9學區,已完成開辦 57 國中學區、達成率達 79.16%,預計至 112 年底前再開 辦1學區,屆時將開辦58學區、達成率達80.5%。
- 4. 家庭托顧:截至112年8月底營運中的家庭托顧機構共6家, 而在9月至10月底這段期間,本市與伊甸基金會共同合作 協助設立1家家庭托顧機構,預計112年11月開始收托個 案。本市家庭托顧機構均設置於北投區,因本市地狹人稠,

查托顧家庭在都會區設立條件並不佳,已請家托輔導機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設立輔導,並至居家 服務單位、日照中心宣導,鼓勵有照顧家人需求之照顧服務 員轉型成為托顧家庭。

5. 交通接送服務:截至112年8月底計特約21家車單位300輛車,已提供16萬5,498趟次之服務。並自110年下半年起,新增本市建置整合線上預約平台系統,多管道提供民眾叫車服務。以擴增服務量能,截至112年8月底已提供民眾自行於網路預約且完成接送之趟次計5,704趟次,另交通接送所訂服務效益將參酌未來服務單位執行情形、分析服務單位每月趟次及空趟原因後,滾動式調整車輛及駕駛服務效益。

6. 專業服務

- (1)本計畫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 倍增,並配合中央十年長照2.0計畫,針對目前長期照護 個案需求,提供專業復能照護服務,以期個案能獲得充足 之專業復能照護服務。
- (2)針對有需求之個案,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轉介後,依據計畫服務項次,提供復能照護服務,進行身體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擬訂復能計畫,給予簡易復能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 (3)臺北市截至112年8月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共計89家, 服務人數5,768人,較111年同期服務人數4,150人成長率39.0%。

7. 喘息服務

(1)長期照顧「任重」且「道遠」,失能家庭照顧者日以繼夜的付出心力,加上近期外籍移工受疫情影響入境受限,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因照顧人力無法銜接,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8級者,亦可申請長照服務。

- (2)臺北市截至112年8月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數,計236家, 服務人數6,689人,較111年同期服務人數4,738人成長率41.2%。
- 8. 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截至112年8月底計有25家提供單位。

9.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截至112年8月本市計1家失智症團體家屋(核定2家、惟其中1家自112年1月起停業),位於士林區,可服務18人。本項服務經費半年請款核銷1次,因上半年核銷資料有誤先行檢還,故至8月執行數仍為0,惟截至9月底核銷數為80萬7,310元。本市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成長及住宿照顧需求,另已配合社會住宅興建,布建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本市鼓勵民間單位申請設立團體家屋,並輔導完成籌設設立及申請補助。

目前已爭取文山區社會住宅參建設置團體家屋(預計115年增加1處、收容36人)。

10. 住宿式機構服務:

截至112年8月計有96家老人福利機構,可服務4,295人,實際服務3,923人。民眾可透過本市機構空床系統快速查詢空床機構。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		110年	11	1年	112 年						
次	項目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	實際	達成率	成長率			
				(%)	家數	家數	(%)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35	36	2.9	36	51	141.7	41.7			
	(A 單位)	33	30	2.9	30	31	141./	41.7			
2	居家服務	121	132	9.1	128	145	113.0	9.8			
3	日間照顧	41	58	41.5	78	68	87.2	17.2			
4	家庭托顧	6	6	0.0	8	6	75.0	0.0			
5	專業服務	105	102	-2.9	103	89	86.4	-13.6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201	275	36.8	280	300	107.0	9.1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551	629	14.2	600	710	118.0	12.9			
	境改善	331	029	14.2	000	/10	118.0	12.9			

項		110 年	11	1年	112 年					
次	項目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	實際	達成率	成長率		
				(%)	家數	家數	(%)	(%)		
8	喘息服務	253	254	0.4	254	236	93.0	-7.1		
9	營養餐飲	25	24	-4.0	24	25	104.0	4.2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 師照護方案	25	24	-4.0	24	24	100.0	0.0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		110年	11	1 年	112 年						
次	項目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	實際	達成率	成長率			
				(%)	家數	家數	(%)	(%)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12	290	-7	318	273	0.9	5.0			
	加值設置	312	290	-/	318	2/3	0.9	-5.9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	1	-	-	-	-	-			
3	文化健康站	-	1	-	ľ	-	-	-			
	合計	312	290	-7	318	273	0.9	-5.9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 區數(A)	已設置日 間照顧中 心數	已布建日 照國中學 區(B)	籌設或已有規 劃布建日照國 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 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 E=(B+C)/A
1	松山區	6	7	5	0	1	83.3
2	信義區	4	3	2	2	0	100.0
3	大安區	9	5	6	3	0	100.0
4	中山區	7	9	7	0	0	100.0
5	中正區	5	5	4	1	0	100.0
6	大同區	6	7	5	1	0	100.0
7	文山區	8	5	8	0	0	100.0
8	南港區	3	2	1	2	0	100.0
9	北投區	6	6	5	0	1	83.3
10	士林區	8	6	4	1	3	62.5
11	內湖區	6	8	6	0	0	100.0
12	萬華區	4	5	4	0	0	100.0
	合計	72	68	57	10	5	-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2年1月-8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長照		輔具給付	上人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	服務涵蓋率(%)					
鄉(鎮、	 	TX M.	拥去给小	八数	居家無障礙環境	磁環境改善服務給付	長照	輔具	居家無障	長照輔具及居		
市、區)	人數	購置	租賃	小計	改善給付人數(E)	人數	購置	租賃	礙環境改	家無障礙環境		
1,14 (2)	(A)	押旦 (B)	(C)	(D)	人名他们人致(L)	(F=D+E)		(H=C/A)	善善	改善服務		
	(A)	(D)	(C)	(D)		(I-D+L)	(G-D/A)	(II-C/A)	(I=E/A)	(J=F/A)		
					1,570	10,100						
_					(B+C 為 9,904 人,因	X	8,200	1,704	1,570	10,100		
臺北市	35,150	8,200	1,704	9,338	有 566 人同時申請長	人,因有808人同時申請	/35,150=	/35,150=	/35,150=	/35,150=		
					照輔具設置及租賃,故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23.3	4.8	4.5	28.7		
					不重覆計算)	境改善,故不重覆計算)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2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	長照輔具特約	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市、區)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特約家數	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臺北市	702	71	63	328	328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2年1月-8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2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1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GA03	1		GA04			GA0	5		GA06			GA07	1		GA09	
	長照喘息	長照喘		(日照	喘息	全日)	(日照	喘息	半日)	(村	幾構喘	息)	(小規	機夜間	引喘息)	(巷弄	長照站	站喘息)	(居家喘,	息)
區/鄉	服務派案可服務人	息服務實際使	涵蓋率	特約	使用	涵蓋	特約	使用	涵蓋	特約	使用	涵蓋	特約	使用	涵蓋	特約	使用	涵蓋	特約	使用人	涵蓋
	數	用人數		數	人數	率	數	人數	率	數	人數	率	數	人數	率	數	人數	率	數	數	率
士林區	1,427	675	47.3%	25	19	2.8%	25	2	0.3%	71	59	8.7%	8	6	0.9%	30	15	2.2%	75	596	88.3%
大同區	358	353	98.6%	25	6	1.7%	25	2	0.6%	71	33	9.3%	8	0	0.0%	30	0	0.0%	83	332	94.1%
大安區	2,286	809	35.4%	25	4	0.5%	25	0	0.0%	71	33	4.1%	8	7	0.9%	30	7	0.9%	85	766	94.7%
中山區	700	586	83.7%	25	11	1.9%	25	0	0.0%	71	31	5.3%	8	0	0.0%	30	4	0.7%	85	544	92.8%
中正區	1,236	403	32.6%	25	5	1.2%	25	0	0.0%	71	23	5.7%	8	0	0.0%	30	10	2.5%	82	372	92.3%
內湖區	1,728	497	28.8%	25	27	5.4%	25	0	0.0%	71	41	8.2%	8	1	0.2%	31	16	3.2%	69	418	84.1%
文山區	2,027	811	40.0%	25	12	1.5%	25	1	0.1%	71	65	8.0%	8	14	1.7%	30	1	0.1%	70	732	90.3%
北投區	1,201	545	45.4%	25	3	0.6%	25	0	0.0%	71	74	13.6%	8	2	0.4%	30	2	0.4%	68	477	87.5%
松山區	1,505	590	39.2%	25	29	4.9%	25	3	0.5%	71	51	8.6%	8	3	0.5%	31	4	0.7%	86	516	87.5%
信義區	1,512	633	41.9%	25	5	0.8%	25	0	0.0%	71	34	5.4%	8	1	0.2%	31	1	0.2%	75	598	94.5%
南港區	890	243	27.3%	25	3	1.2%	25	0	0.0%	71	29	11.9%	8	0	0.0%	31	5	2.1%	69	208	85.6%
萬華區	885	549	62.0%	25	37	6.7%	25	7	1.3%	71	34	6.2%	8	0	0.0%	30	2	0.4%	80	484	88.2%
總計	15,755	6,694	42.5%	-	161	2.4%	-	15	0.2%	-	507	7.6%	-	34	0.5%	-	67	1.0%	-	6,043	90.3%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2年1月-8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個管人力截至112年8月 底A個管人力252人,較同期111年8月底A個管人力198 人成長27.3%。
- 2. 長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持續辦理認證、登錄作業。並督導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異動 30 日內申請長照人力登錄、註銷作業,112年迄今(8月)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5筆未於30天內核備人力異動之長照機構,另有2筆為業務負責人未專任、未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
- 3.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112 年 8 月經調查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計有 3,401 名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3,320 名完成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足部照護訓練 698 名,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訓練 104 名。
- 4. 112 年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辦 81 班(含補助班、自辦訓練班、民間單位自辦班),預訓人數 2,574 人。截至 112 年 8 月計開訓 51 班 1,520 人,結訓 50 班 1,387 人。
- 5.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服務人力為醫師 29 人、護理人員為 152 人、物理治療師 315 人、職能治療師 215 人、心理師 68 人、藥師 6 人、營養師 103 人、語言治療師 66 人、呼吸治療 52 人及社工人員 7 人,統計共 1,013 人(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3.7%);另本市民眾有牙醫需求時,可申請並連 結健保署「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 計畫」獲得所需之服務。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u> </u>		110年		1 年			112 年			
項次		類別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照顧管 導	管理專員及督	106	124	17.0	181	112	61.9	-8.2 (較同期 111 年 8月 122 人)		
2		整合型服務中 案管理員	189	218	15.3	210	252	120.0	27.3 (較同期 111 年 8 月 198 人)		
3	居家式顧服和	弋服務機構照 务員	2,675	3,059	14.4	2,660	3,525	132.5	15.2		
4	居家用	B 務督導員	312	350	12.2	266	439	165.0	25.4		
5	家庭扌		6	6	0.0	7	7	100.0	16.7		
6		照顧及小規模 E照顧服務員	207	267	29.0	300	341	113.7	27.7		
7	' '	照顧中心及小 3機能社會工 員	53	67	26.4	76	79	103.9	17.9		
8		照顧及小規模 E護理人員	36	55	52.8	70	66	94.3	20.0		
9	團體第	京屋照顧服務	8	3	-62.5	6	3	50.0	0.0		
10	團體第		1	1	0.0	1	1	100.0	0.0		
11	團體多	家屋護理人員	1	2	100.0	2	2	100.0	0.0		
12	專業	醫師	35	33	-5.7	33	29	87.9	-12.1		
	服務	中醫師	5	5	0.0	5	0	0.0	0.0		
		牙醫師	0	0	0.0	0	0	0.0	0.0		
		護理人員	176	112	-36.4	112	152	135.7	35.7		
		物理治療人 員	566	261	-53.9	261	315	120.7	20.7		
		職能治療人員	275	151	-45.1	151	215	142.4	42.4		
		心理師	44	98	122.7	98	68	69.4	-30.6		
		藥師	56	6	-89.3	6	6	100.0	0.0		
		營養師	115	74	-35.7	74	103	139.2	39.2		
		語言治療師	38	46	21.1	46	66	143.5	43.5		
		呼吸治療師	26	31	19.2	31	52	167.7	67.7		
		聽力師	0	0	0.0	0	0	0.0	0.0		
		社工人員	29	2	-93.1	2	7	350.0	250.0		

項		110年	11	1 年			112 年	
次	類別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教保員		身障住	身障住	身障住	身障住	身障住	
		身障住宿	宿機構	宿機構	宿機構	宿機構	宿機構	
		機構教保	教保員	教保員	教保員	教保員	教保員	身障住宿機構
		員已併入	已併入	已併入	已併入	已併入	已併入	教保員已併入
		第 13 項照	第 13	第 13 項	第 13 項	第 13	第 13 項	第13項照顧服
		顧服務員	項照顧	照顧服	照顧服	項照顧	照顧服	務員計算。
		計算。	服務員	務員計	務員計	服務員	務員計	
			計算。	算。	算。	計算。	算。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							4.3
		1,914	1,932	0.9	1,817	1,966	108.2	(較同期 111 年
	務員							8月1,885人)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							11.0
		712	673	-5.5	695	749	107.8	(較同期 111 年
	護工							8月675人)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							-1.1
		179	187	4.5	163	180	110.4	(較同期 111 年
	作人員							8月182人)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							9.6
	, , , , , , , , , , , , , , , , , , ,	784	792	1.0	530	831	156.8	(較同期 111 年
	員							8月758人)
	合計							12.7
	D 21	8,548	8,555	0.1	7,803	9,566	122.6	(較同期 111 年
					, -	, -		8月8,457人)

- 註:1.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 2.成長率(%): [(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一般護理之家:

- (1)照顧服務人員目標數算法:開放床數/5x1.4(休假係數)。
- (2)外籍看護工目標人數算法:照服員目標人數/3=外籍看護工目標人數。
- (3)護理人員目標數算法:開放床數/15X1.4(休假係數)。
- 5.依護理人員法設置標準說明,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1條規定,護理之家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以其依法登記 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計算,又受聘雇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

(四)經費執行

112 年長照 2.0 經費補助中央共計核定本市 22 億 7,440 萬 1,000 元,本府衛生局分配 4 億 1,885 萬 7,497 元,社會局 18 億 5,554 萬 3,503 元,截至 112 年 8 月長照中央補助款核銷登帳經費,共計 14 億 5,083 萬 7,082 元,經費執行率為 63.79%。長照給支付費用以 BA 碼(居家服務)支出最大,平均每月中央補助款須支出 1.15 億元,原中央核定支給付額度不足以支應,本年度已向中央請增經費補助。

112 年長照中央補助照管中心「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經費為 1,333 萬 8,268 元。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		類別	110年	111 4	年		112 年		
次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長照約	合付及支	1,589,456,257	2,077,637,604	30.7	2,585,900,200	1,172,176,016	45.3	-8.1
2	居家用	及務	_	-	-	-	-	-	-
3	日間用規機)	召顧(含小	16,833,930	24,159,894	43.5	18,303,197	6,722,000	36.7	-49.7
4		壬顧(含家 導方案)	920,000	1,155,278	25.6	202,603	94,603	46.7	-82.3
7	交通技	妾送	56,792,324	78,248,739	37.8	106,200,000	50,026,014	47.1	7.0
8	營養物	餐飲	30,682,871	35,372,724	15.3	42,220,000	17,546,276	41.6	59.1
7	團體家	.屋	7,511,130	5,013,416	-33.3	3,132,000	半年核銷請款1次	0.0	-100
9	社區	A 單位	-	-	_	-	-	-	-
	整照服體	C 單位 (醫事 C)	-	-	-	-	-	-	-
10		整備長照 于政人力	8,756,359	16,607,991	89.7	19,596,000	9,272,966	47.3	-6.8
合言	†		1,710,952,871	2,238,195,646	130.8	2,775,554,000	1,255,837,875	45.2	-7.6

註:1.112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二、困難及限制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

- 1. 新進人員招募不易
 - (1) 本市醫療院所或各職類工作機會遠高於其他縣市,沉重 照管工作難成為就業職場之優先選擇。
 - (2) 照管人員進用資格之要求,需具有長照相關經驗 2 年以上,但起薪 312 點 (4 萬 466 元) 所給付之薪資,遠低於同樣擁有「師」級證照的藥師、營養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等(護理師在醫院待遇至少 5、6 萬元),甚至不及醫護或社工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之待遇。照管人員全國統一薪資,臺北市為高消費都會型城市更難吸引長照人才投入。

2. 人員流動原因分析

- (1) 照專薪資雖有7階薪級可調整至408點(5萬2,927元), 但家訪對象多元,也潛藏高風險危害,卻無任何風險工作 費用加給。故無誘因讓人員久任。
- (2) 家訪個案若罹患傳染性疾病(如:開放性肺結核、COVID-19),照管人員僅能口頭詢問,遇家屬刻意隱瞞,讓工作 同仁曝露於不特定高風險環境。
- (3) 長照 2.0 計劃規劃每位照管專員之工作負荷均為 200 案, 未能考量臺北市個案溝通困難度及案件複雜程度等差異 因素,造成處理案件更加耗時。
- (4)本市房屋租金昂貴、生活費支出高,已進用之照管人員礙於現實考量,決定「返鄉」服務,省下房租費用,造成照管人員離職,轉往其他縣市。
- (5)本市照管人員多為適婚及生育年齡,常有婚後搬遷至外 縣市、生產後育嬰留停或離職照顧幼兒之情形。
- (6) 北市工作機會選擇多,若有其他更優渥的薪資待遇或福利,照管人員較易轉換跑道。

(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1、AA02):因疫情解封,服務使用人數較 111 年增加,惟 A 單位 反應個管人力缺乏,聘用不易且任用與留任困難,主因任用資格 限制、工作負荷沈重與薪資結構不佳等。

(三)日間照顧:

本市共計 72 個國中學區,統計自 112 年 8 月底已開辦 6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身障日照),並位於本市 57 國中學區。另尚有 10 學區已爭取到場地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餘 5 學區經分析部分學區鄰近已布建機構,或因交通不便、地理位置特性等原因評估難以布建,民間單位投入意願亦較為低落。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開辦費補助 11 家、1,716 萬 8,270 元,將請機構盡速核銷,預計今年度全數完成。

(四) 巷弄長照站:

目前面臨在據點布建量能上的不足,因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標為提升其辦理之品質,除要檢視據點在行政經營及服務人力的實務困境外,亦須檢視是否因資源不足而影響據點本身的辦理運作。預計 113 年度起調升各類型據點之各項費用補助額度,期能提高單位之辦理意願及減輕負擔,以利提升開辦新據點之意願。

(五)家庭托顧:

本市家庭托顧機構因地狹人稠且房地價格高昂等地區性因素,且係居家形式的照顧環境,若照顧服務員於自用住宅設立托顧家庭,需取得家屬同意,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又本市長輩或家屬較偏好選擇有較多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及活動安排之機構,例如日間照顧,爰本市家庭托顧服務拓展之困難度較高。

(六)專業及喘息服務:

自 COVID-19 疫情解封後,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服務人 次逐漸恢復,經費執行率截至 112 年 8 月 1 億 3,047 萬 4,563 元 整,較 111 年同期 8,564 萬 7,554 元整成長 52.3%。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

1. 照管人力現行概況與執行瓶頸: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管專員需至服務對象家進行訪視評估,工作日平均訪視 2~3 案,惟本市物價指數較其他縣市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本市 111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3 萬 3,730 元整,較全國總平均新臺幣 2 萬 4,574 元整,增加新臺幣 9,156 元整,且符合照管專員資格者就業場域多元,而衛生福利部設定薪資水準及福利條件對於符合照管專員資格者吸引效果有限,綜上因素致本市照管專員留任不易,尤以新進照管人員離職狀況明顯。

2. 改善措施(策進作為):

(1)持續積極招募:每月定期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甄選作業,並運用多元管道,如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 護理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公會…等社群媒體平台廣發 招募資訊。

(2) 新進人員輔導及人員留任:

- I. 新進人員輔導培訓:訂有「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新進人員在受訓後,能加速其對工作環境、流程認識與了解,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站運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執行及社區案例討論,以深入瞭解個案之長期照顧需求,並擬定適切性之照顧計畫。
- II. 安排教育訓練課程:為強化照管專員綜合個案之醫療、 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 服務需求及執行照顧管理等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 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工作 之專業職能,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故訂

定每位照管人員每年至少參加 4 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以提升照管人員專業知能。

- III. 每月辦理照專例會:與照管專員面對面溝通,除布達相關工作事項外,並檢視各區照管專員訪案量,以了解各區個案管理服務推動情形,讓照管專員可隨時反映問題,以利提供各區照管專員必要之支援與協助,進而增進工作效能並降低工作壓力。
- IV. 新增文康活動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為 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以團體方式辦 理文康活動,增進照管人員彼此交流;國旅卡鼓勵照管 人員適時休假並安排觀光旅遊,工作之餘能適時紓壓 以利促進身心靈健康;依本府員工居住地區劃分交通 費用補助額度,以減緩本市及鄰近縣市距離工作職場 較遠之員工通勤費用負擔。
- 3. 前開人員進用事項,本府皆依衛生福利部核定標準辦理,且 以積極態度正視其長照人力與量能,併予說明。

(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 1. 本市為提升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1、AA02)個管費 執行率之策進作為:
 - (1) 各區督導及照專持續加強落實評核 A 個管之人力聘用及 訪視次數,以達逐案核實申報且掌握更精確之經費需求。
 - (2)本市已針對量能不足之行政區辦理擴增,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截至 112 年 8 月服務量相較 111 年同期成長 18.71%。
- 2. 本市為提升 A 個管人力任用與留任之策進作為:
 - (1) 放寬 A 個管任用資格:依衛福部 111 年 6 月 16 日函示開 放縣市政府專案認定原則,本市放寬 A 個管任用資格。
 - (2) 放寬符合A個管資格儲備人員參與A個管初階課程,以 利召募新進A個管。

- (3) 照管中心持續每月監控 A 個管案量,並於本局網站及 A 單位主管聯繫會議公告,以避免 A 個管因工作負荷沈重 增加離職率。
- (4) 112 年 A 單位契約中明訂 A 個管平均案量大於 120 人, 應盡速增聘人力,以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倘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量大於 120 人,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 並列入 A 單位評鑑與契約記點規範。
- (5) 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針對 A 單位服務量能不足之行政區進行擴增 A 單位,112 年已 辨理 3 次 A 單位擴增,以降低 A 個管案量及工作負荷。
- (6) 為強化A個管專業知能,照管中心安排一系列訓練課程, 包含:A個管初階訓練、在職訓練、照專帶領新進A個 管完成3案見(實)習與A個管個案研討。

(三)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

考量本市場地取得不易,且配合社會住宅參建之日間照顧中心整體興建期程較長,本府社會局為鼓勵私人帶地設置日照或私校轉型,於108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股務試辦計畫」,後續為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及鼓勵私人設置日照或私校轉型,於110年修訂「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優先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12萬元。預計113年將調整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地布建學區、資源不足區(該學區僅設立1家機構)及資源密集區(該學區設立1家以上機構)3種補助額度,期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另本市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訂定「臺北市社會局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獎助項目、基準及執行程序」,並鼓勵民間單位申請。

本市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主要收托時間全日至少應 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7 時為原則,半日則以 4 小時為上下 午時段區分,並得依服務對象實際需求,由中心自行考量實際營 運情形提前收托或延後收托,本市將於審核長照機構特約申請 時併同檢視,另日照中心補助個案收費標準須依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及給付辦法訂定,自費個案及個案延長收托服務費用,得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由中心評估服務內容、服務對象需求 及其營運收支情形自行訂定後報本府社會局核定之。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 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表五)。

表五、臺北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生口即25	入口即改		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 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 時間 (**小時)	延托時間 (00:00- 23:59)	延托收費 模式 (單日/全月)	收費標準 (元/小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				.=		100/半小
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正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30 起	單日	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						
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西湖	07:30-18: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單日	100/半小
社區長照機構		- , ,	,	19:00	' ' '	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100/小時
紀念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昌	00 - 00 11 - 00	T.1.44	0.1.41	11.00 2	 _	100/ 1.44
吉社區長照機構						100 / 16 1
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 間照顧	07:30-19: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100/半小 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護理之家						,
附設失智日間照護仁鶴軒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200/小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125/半小
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	07: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起	單日	125/十小 時
理南港社區式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40= ();
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	07:30-19: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125/半小
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時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	00 00 15 00	4 > 1-	0 1 1	45.00.1		200/2
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300/小時
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07: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_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						100/半小
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社	07:30-19: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時
區長照機構						•

		半口肥致	λ -2 m -24	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半日服務 時間	全日服務 時間	延托時間	延托收費	此弗捶淮	
	(00:00-23:59)	(**小時)	(**小時)	(00:00-	模式	收費標準 (元/小時)	
		(柳柳明)	(柳柳時)	23:59)	(單日/全月)	(九/小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得憶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200/小時	
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00 · 00-17 · 00	4 小崎	0 小吋	17.00 20	平口	200/ 小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	09: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200/小時	
市信義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	09: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200/小時	
市廣慈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	09: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200/小時	
市達仁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	07:30-19: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125/半小	
理臺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	01 - 00 10 - 00	4.1.44	0.1.44	10.00 ~	+ 4	時	
務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			_		_	100/半小	
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新生	07:30-18: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時	
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	07:30-19:00	4 小時	8小時	17:30-	單日	150/小時	
臺北市萬華龍山社區長期照顧服	0. 00 10 00			19:00	,	130, 1	
務機構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30 起	單日	100/半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時	
室北市政府社曾局安託財團法入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	07: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	單日	150/小時	
臺北市大同社區長照機構	07 - 30-19 - 00	4 小时	0 小时	19:00	平口	150/小时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內湖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150/小時	
				17:00-			
臺北市私立吃吃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30	未收費	免費	
				17:00-		,	
三軍總醫院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07:30-17: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單日	350/小時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康禾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250/小時	
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17:00-			
司附設私立四季春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單日	200/小時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	00 00 15 00	4	0 1 1		art .	200 () h	
市私立樂活長青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300/小時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附設	00 - 00 15 00	4 1.	0.1.1.	10.00:	71T _	000/1	
日間照顧服務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200/小時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				17 00		100/4	
級中等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開南	08:00-18: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單日	100/半小	
社區式長照機構				20:00		時	
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150/1/2	
臺北市私立康年復興社區長照機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150/半小	
構						時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成	00.00 17.20	1 .1 n±	0 .1 n±	17.90 +	器口	200/1 n±	
功愛活樂園社區式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 起	單日	200/小時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125/半小	
宗仁 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元泰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時(17-19	
/ 少尔华巴 区 / / / / / / / / / / / / / / / / / /						時)	
			-		· ·		

		V - m 24	λ -2 m 26		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半日服務 時間	全日服務 時間	延托時間	延托收費	收費標準
7及4月2日4日	(00:00-23:59)	(**小時)	(**小時)	(00:00-	模式	(元/小時)
		(414.14)	(444)	23:59)	(單日/全月)	()0//(14)
						150/半小
						時(19 時
						起)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125/半小
公司附設欣然綜合式長照機構	00 00 11 00	1, 1	9 , ,	11,700 / C	,	時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250/小時
市私立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		. ,	, ,		'	
 王心為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單日	150/半小
市私立六十三社區長照機構				21:00		時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 起	單日	300/小時
<u> </u>						
市私立凱風大直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250/小時
中格立凱風八直和西戈黑機構						200/(17-
				17:00-		18 時)
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9:00	單日	300/(18-
Z II A P C Z Z III Z II				13,00		19 時)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00 00 15 00		0 1 1	15.00	777	150/半小
市私立大稻埕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時
						200/小時
佐 果 5. 土 四 A 习 四 中 考 1 十 4. 上						(17-19
逸滿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時)
逸滿心社區長照機構						300/小時
						(19 時起)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單日	150/半小
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	00.00 11.00	4.0.40	0.41.114	18:00	+ 4	時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250/小時
市私立凱風新生北綜合長照機構		- , ,	- , ,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南港綜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00	單日	180/小時
合長照機構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單日	400/小時
臺北市私立暖時光社區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						
社图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單日	200/小時
附設室北市松立或有字兒社區長	00.00-11.00	4 7 14	0 小时	19:00	平 口 	200/小崎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150/半小
立施達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125/半小
理臺北市復華社區長照機構					,	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				10.00		100/361
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	07:30-18: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單日	100/半小
社區長照機構				19:00		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	07:30-19: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起	單日	100/半小
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士林社區長照	01 - 00 10 • 00	± (1, H)	0.41.44	10.00 /2	T 4	時
機構						10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	00 00 10 00	, , ,	0	10.00	out .	125/半小
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	08:00-18: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時(18-20
北市大安社區長照機構						時)

		1 n m 26	λ n m 25		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 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 時間 (**小時)	延托時間 (00:00- 23:59)	延托收費 模式 (單日/全月)	收費標準 (元/小時)
						150/半小 時(20 時 起)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愛 活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30 起	單日	200/小時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 設臺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30	4 小時	8 小時	18:30 起	單日	200/小時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 失智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 起	單日	100/半小 時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附設臺北市私立松山健康社區長 照機構	08:00-18: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起	單日	100/半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 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瑞光 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30	4 小時	8 小時	18:30- 19:00	單日	100/半小時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大同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150/半小 時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 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 起	單日	350/小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榮民 總醫院經營管理稻香社區長照機 構	07:30-18: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19:00	單日	150 元/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榮民 總醫院經營管理稻陣社區長照機 構(小規機)	07:30-18:00	4 小時	8小時	18:00- 19:00	單日	150/半小 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奇岩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19:00	單日	100/半小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臺北市私立頤福社區式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08:00-18: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 19:00	單日	150/半小 時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遊詣居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30- 18:00	單日	200/小時
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19:00	單日	150/半小 時
愛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松山悅馨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小時	17:00 起	單日	150/半小 時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芝山社區長照 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起	單日	250/小時
雲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太陽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小時	17:30 起	單日	100/半小 時

(四) 巷弄長照站

持續普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補助 時即鼓勵各類型時段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強化據點人員識能 與據點協力合作以了解據點使用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的考量、 推廣遇到何種困境、及模組的執行成效等,期藉此提升據點辦理 延緩失能之意願。

(五)家庭托顧

本市將以評選方式擇定合適之輔導單位,督導輔導單位每年增加家托服務單位之績效。本市預計 112 年底前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徵選,並明訂獎助款機制等,後依序進行書面初審與複審會議,與輔導團共同完善家庭托顧服務,確保家托員與民眾之權益。

(六)專業及喘息服務:

持續藉由「112年度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由專家輔導查核特約單位感管措施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機制,敦促特約單位落實相關感控措施,以完善服務品質管理機制,確保民眾受照顧之權益。

貳、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本府衛生局統計室提供資料顯示,113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11萬1,270人,較112年10萬8,626人,成長2.43%,其中以65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需求人口(佔66.63%)位居第一;次之為50歲以上失智症者,佔總需求人口比率16.99%,由表六顯示臺北市長照需求人口數逐年增長,至民國115年推估將近11萬9,855人。

(二)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據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市預估 113 年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為 11 萬 1,270 人,以行政區分布,長照失 能人口集中於大安區共 1 萬 3,457 人為最多,佔 12.09%,其次 為士林區 1 萬 2,368 人為次多,佔 11.12%,再其次為文山區 1 萬 826 人,佔 9.73%。

中央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函送本市 112 年 1~6 月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為 41.25%。【計算公式為本市 112 年 1~6 月 2.0 服務使用人數 4 萬 4,344 人 (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3 萬 5,150 人+住宿式機構服務 (含團屋)使用人數 4,973 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4,221 人)/長照需要人數:10 萬 7,508 人=41.25%】。本市 113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為 11 萬 1,270 人,扣除 112 年 6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共 4 萬 4,344 人,本市 113 年尚未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為 6 萬 6,926 人,佔 60.15%,為本市持續努力宣導及推廣長照服務使用之服務對象。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2年8月底統計,臺 北市總人口數250萬6,788人,65歲以上人口為54萬1,226人, 占率21.59%。以12個行政區排名,萬華區65歲以上人口占率 23.75%,居本市之冠,大安區65歲以上人口占率23.63%,位居 第二。

113 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 11 萬 1,270 人,較 112 年 10 萬 8,626 人成長 2.43%,若以性別統計,男性占 45.9%、女性 占 54.1%;若以行政區統計(如表六),以大安區為第一為 1 萬 3,457 人(佔 12.09%)、士林區為第二為 1 萬 2,368 人(佔 11.12%),而南港區為最低 4,797 人(佔 4.31%)。

若以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加總進行臺北市各行政區排序 (如表七),可得知大部分集中於大安區(15萬3,304人),其次 為士林區(14萬143人)及文山區(13萬2,618人),佔全臺北 市約三分之一。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外籍家庭看護工總人數為 3 萬 5,971 人,較 111 年 3 萬 4,745 人增加 3.53% (如表八),其中大安區 為第一為 6,127 人 (佔 17.03%)、士林區為第二為 3,891 人 (佔 10.82%)、中山區 3,545 人 (佔 9.86%)。

113年臺北市長照目標人口為6萬6,926人(已扣除112年6月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3萬5,150人、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屋)使用人數4,973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221人),顯示本市建構健全及整合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刻不容緩。

表六、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u>年</u> 度	<u>合計</u>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u>失智症者</u>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全區	111	104,478	68,973	15,150	237	17,629	2,489
	112	108,626	72,146	15,230	232	18,414	2,604
	113	111,270	74,139	15,311	234	18,910	2,676
	114	116,187	78,024	15,247	236	19,864	2,816
	115	119,855	81,037	15,060	235	20,598	2,925
松山區	111	8,159	5,576	1,020	13	1,358	192
	112	8,492	5,833	1,026	13	1,419	201
	113	8,701	5,994	1,031	13	1,457	206
	114	9,095	6,308	1,027	13	1,530	217
	115	9,390	6,551	1,014	13	1,587	225
信義區	111	9,257	6,166	1,330	17	1,528	216
	112	9,626	6,450	1,337	17	1,596	226
	113	9,861	6,628	1,345	17	1,639	232
	114	10,297	6,975	1,339	17	1,722	244
	115	10,623	7,245	1,322	17	1,786	253
大安區	111	12,614	8,745	1,473	17	2,085	294
	112	13,129	9,147	1,481	16	2,177	308
	113	13,457	9,400	1,488	16	2,236	317
	114	14,073	9,892	1,482	17	2,349	333

全區/鄉鎮市區	<u>年</u> <u>度</u>	<u>合計</u>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u>55-64 歲失</u>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u>僅 IADL</u>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5	14,535	10,274	1,464	16	2,435	346
中山區	111	9,290	6,224	1,229	23	1,590	224
	112	9,663	6,511	1,235	22	1,660	235
	113	9,901	6,690	1,242	23	1,705	241
	114	10,345	7,041	1,236	23	1,791	254
	115	10,678	7,313	1,221	23	1,857	264
中正區	111	6,037	4,064	820	9	1,002	142
	112	6,280	4,251	825	9	1,047	148
	113	6,433	4,368	829	9	1,075	152
	114	6,721	4,597	826	9	1,129	160
	115	6,936	4,774	816	9	1,171	166
大同區	111	5,086	3,302	820	9	837	118
	112	5,285	3,454	824	9	874	124
	113	5,412	3,549	829	9	898	127
	114	5,646	3,735	825	9	943	134
	115	5,821	3,880	815	9	978	139
萬華區	111	8,244	5,256	1,455	20	1,326	187
	112	8,560	5,497	1,463	19	1,385	196
	113	8,761	5,649	1,470	19	1,422	201
	114	9,135	5,945	1,464	20	1,494	212

全區/鄉鎮市區	<u>年</u> <u>度</u>	<u>合計</u>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u>僅 IADL</u> <u>需協助之</u> <u>衰弱老人</u> (E)
	115	9,410	6,175	1,446	20	1,549	220
文山區	111	10,173	6,504	1,598	29	1,789	253
	112	10,571	6,803	1,606	29	1,869	264
	113	10,826	6,991	1,615	29	1,919	272
	114	11,297	7,358	1,608	29	2,016	286
	115	11,648	7,642	1,589	29	2,091	297
南港區	111	4,512	2,836	781	21	766	108
	112	4,685	2,967	785	20	800	113
	113	4,797	3,049	790	20	822	116
	114	5,000	3,209	786	20	863	122
	115	5,150	3,332	776	20	895	127
內湖區	111	9,603	6,174	1,384	33	1,763	249
	112	9,983	6,458	1,391	32	1,842	260
	113	10,227	6,637	1,398	33	1,891	268
	114	10,679	6,984	1,393	33	1,987	282
	115	11,016	7,254	1,376	33	2,060	293
士林區	111	11,614	7,693	1,711	21	1,918	271
	112	12,074	8,047	1,720	21	2,003	283
	113	12,368	8,270	1,729	21	2,057	291
	114	12,913	8,703	1,722	21	2,161	306

全區/鄉鎮市區	<u>年</u> <u>度</u>	<u>合計</u> (<u>A+B+C+D+E)</u>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u>失智症者</u>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115	13,320	9,039	1,701	21	2,241	318
北投區	111	9,889	6,433	1,529	25	1,667	235
	112	10,278	6,728	1,537	25	1,742	246
	113	10,526	6,914	1,545	25	1,789	253
	114	10,986	7,277	1,539	25	1,879	266
	115	11,328	7,558	1,520	25	1,948	277

-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2 萬 3,254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5,311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7,943 人】。
-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5 萬 9,719 人×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表七、112年8月臺北市各行政區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一覽表

行功臣	45-64 歲	中高齡	65 歲以上	老年
行政區	(中高齢)	人口數排序	0.5 放以上	人口數排序
松山區	56,579	8	43,756	8
信義區	62,863	7	48,385	7
大安區	84,685	1	68,619	1
中山區	67,223	6	48,840	5
中正區	43,233	10	31,888	10
大同區	35,959	11	25,911	11
萬華區	55,093	9	41,241	9
文山區	81,580	3	51,038	3
南港區	35,010	12	22,256	12
內湖區	83,077	2	48,448	6

行政區	45-64 歲(中高龄)	中高龄人口數排序	65 歲以上	老年人口數排序
士林區	79,774	4	60,369	2
北投區	73,249	5	50,475	4
總計	758,325		541,226	

註: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每月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

表八、臺北市各行政區家庭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統計表

行政區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112年8月
松山區	3,972	3,861	3,478	3,309	3,337
信義區	3,562	3,395	3,010	2,864	2,979
大安區	7,037	6,750	6,232	5,930	6,127
中山區	4,071	3,865	3,531	3,360	3,545
中正區	2,651	2,475	2,248	2,139	2,197
大同區	1,861	1,745	1,551	1,476	1,508
萬華區	2,495	2,411	2,135	2,031	2,092
文山區	3,643	3,388	3,103	2,952	3,033
南港區	1,430	1,394	1,253	1,193	1,212
內湖區	3,461	3,379	2,994	2,849	2,988
士林區	4,651	4,398	3,832	3,647	3,891
北投區	3,653	3,495	3,147	2,995	3,062
總計	42,487	40,556			

註:資料來源為勞動統計查詢網、各行政區依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家庭看護工人數推估(資料截至112年9月22日)

表九、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7,00				人數		3-10	資源布建數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 年	114年 115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8,411	15,950	18,365	16,472	16,998	17,541	132	135	145	140	145	145	
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	1,537	2,595	1,705	2,740	2,940	3385	46	65	54	68	71	78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	17	16	17	16	16	16	1	1	1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 型)	421	499 核定 收托數	496	544 核定 收托數	544 核定 收托數	784	10	11	12	12	12	16	
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	23	30	22	30	30	30	1	1	1	1	1	1	
家庭托顧	29	32	25	36	36	40	6	8	6	9	9	10	
交通接送	9,187	7,800	8,598	10,000	10,500	11,000	275 輛	280 輛	300 輛	300 輛	300 輛	300 輛	
營養餐飲	1,269	1,275	1,217	1,300	1,300	1300	25	24	25	24	24	24	
團體家屋	32	34	9	12	18	36	2	2	1	1	1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088	9,200	10,100	12,000	12,500	13,000	輔具中心 3 據點 6 便利站 3	輔具中心 3 據點 6 便利站 4	輔具中心 3 據點 6 便利站 3	輔具中心 3 據點 7 便利站 4	輔具中心 3 據點 7 便利站 4	輔具中心 3 據點 8 便利站 4	
喘息服務	6,595	5,203	6,689	6,756	6,823	6,892	252	252	236	252	252	252	
專業服務	5,737	4,651	5,768	5,826	5,884	5,943	103	103	89	103	103	103	

				服務	人數			資源布建數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8,963	5,019	5,998	5,069	5,120	5,172	24	24	24	25	26	27	
社區整	A	24,023	25,200	27,369	30,000	31,200	32,400	36	36	51	53	53	53	
體照顧 服務體 系	С	132,218	134,000	144,000	134,500	135,000	135,000	290	318	273	275	280	285	
長照住 宿式機	老人福 利機構	4,458	5,228	4,458	5,228	5,228	5,228	96	96	96	96	96	96	
構	身心障 凝福利 機構	1,025	1,241	1,135	1,256	1,306	1,306	22	23	22	24	24	24	
	一般護 理之家	1000	1000	970	970	970	970	18	18	18	18	18	18	
	精神護 理機構	60	67	62	67	99	99	1	1	1	1	1	1	
	住宿類 長期務 機構	260	286	363	400	440	484	7	11	9	11	11	11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項目	111 年	112	2年	113 年	114 年	115年	111 年	112	.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榮譽國 民之家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註:1.113年~115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 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 3.112 年實際數迄 112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 4.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人力資源情形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個管人員:截至112年8月A個管員252人(專任245人、兼任7人)。以依各行政區案量與A個管員成長率推估113年A個管員需求數262人。
- 2. 照顧服務員:截至 112 年 8 月盤點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計有 4,766 名(居家式長照機構 3,525 名、社區式長照機構 351 名、巷弄長照站 30 名、老人福利機構 860 名)。
- 3. 居家服務督導員:截至112年8月本市特約居服機構之居服 督導員計聘有439名。
- 4.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服務人力為醫師 29 人、護理人員為 152 人、物理治療師 315 人、職能治療師 215 人、心理師 68 人、藥師 6 人、營養師 103 人、語言治療師 66 人、呼吸治療 52 人及社工人員 7 人,統計共 1,013 人(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3.7%);另本市民眾有牙醫需求時,可申請並連 結健保署「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 計畫」獲得所需之服務。

(二)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 (1) 人力培訓:
 - I. 初階訓練: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4 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並由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 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II. 在職訓練:

- A. 照管中心每季至少辦理1場,照專暨A單位個管員在 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轉介多元服務與非正 式資源。
- B. 多元新興議題:照管中心每年針對多元新興議題(如: 失智、身障與家庭照顧者)辦理相關訓練課程,112年 已辦理 6 場,包含:失智症 A 個管基礎課程、失智症 醫事人員進階課程、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 危機處理、精神與長照資源之整合與運用、社會安全 網跨專業團隊合作與溝通、認識都會區原住民資源與 長照整合、面對高齡者個案溝通技巧、社區傳染病防 護知能、疫情下移工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 C. 個案研討會:照管中心每月辦理1場個案研討會,聘請2位專家學者帶領照專與A個管員透由每月不同案例(如:身障、失智、高負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等)與主題分組討論,增進照專與A單位雙方合作默契,並提升個案處遇技巧。

(2) A 個管任用與留任:

- I. 個管人力:截至112年8月共計252名A個管提供服務,較111年同期198人成長27.3%。
- II. 任用情形:A單位反應個管人力缺乏,聘用不易且任用 與留任困難,進一步分析為任用資格限制、工作負荷沈 重與薪資結構不佳等因素影響。
- III. 提升A個管人力任用與留任之策進作為:
 - A. 放寬 A 個管任用資格:依衛福部 111 年 6 月 16 日函 示開放縣市政府專案認定原則,本市放寬 A 個管任用 資格。
 - B. 放寬符合A個管資格儲備人員參與A個管初階課程, 以利召募新進A個管。

- C. 照管中心持續每月監控 A 個管案量,並於本局網站及 A 單位主管聯繫會議公告,以避免 A 個管因工作負荷 沈重增加離職率。
- D. A單位契約中明訂A個管平均案量大於120人,應增 聘人力,以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倘A單位連續3個月 案量大於120人,除函請A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 列入A單位評鑑與契約記點規範。
- E. 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失能人口及A單位服務量能,針對 A單位服務量能不足之行政區進行擴增A單位,112 年已辦理3次A單位擴增,以降低A個管案量及工作 負荷。
- F. 為強化A個管專業知能,照管中心安排一系列訓練課程,包含:A個管初階訓練、在職訓練、照專帶領新進A個管完成3案見(實)習與A個管個案研討。

2. 居家式服務照顧服務員

- (1)本市特約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資料簡要分析(112年上半年):照顧服務員平均49.4歲,男女比為1:5,新進率(當年度新進人員/總人數*100%)20.81%,留任率(當年度新進人員留任/當年度新進人員總數*100%)86.98%,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人數/當年度總人數*100%)13.21%。新進來源以人際介紹(含朋友、親友、舊員工再返回)為最高,佔新進原因的58%。離職原因包含以轉其他單位擔任照服員及生涯規劃轉工作領域為最高,兩項共佔離職原因的51.9%。
- (2)為鼓勵照服員留任居家服務領域,本府社會局自 105 年 起推動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補助計畫經過 逐年檢視調整,自 111 年調整為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 計畫,新增獎勵照服員從事資源缺乏區域、困難特殊個案 服務等津貼。另持續透過補助居家式長照機構來獎勵資

深照服員帶領新進照服員可領有指導員津貼,考取丙證後之報名費補助等等。

(3) 委託辦理居家服務研訓方案:辦理本市居家服務多元人 力之招募及媒合措施,另透過該方案媒合成功之新進居 服人力,將協助追蹤其服務適應情形及與服務機構提供 輔導、諮詢等措施,以提升人員之留任。

表十、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	111 年	112 (截至8	·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項目		明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 (A)個管人		依區案量與 A 個管人 員成長率推估	218	252	252	262	262	272	272	282	282
居家服務督	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數(預估 每年特約5家,每家至 少聘1名專職居督)	368	439	266	294	275	299	285	304	294
社工人員		日照社工人員(師)	65	69	62	81	67	84	70	87	73
護理人員			112	152	112	113	113	114	114	116	116
物理治療人	員	推估每年專業人力成	261	315	261	264	264	266	266	269	269
職能治療人	員	長 1%	151	215	151	153	153	154	154	156	156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295	331	295	298	298	301	301	304	304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 作時數	109	100	158	164	164	-	214	-	344
	照管督導	7名照專員額配置1名 督導	15	12	23	23	23	-	30	-	49

註:1.「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十一、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111	111 年		截至8		113	年(推估)	114 3	年(推估)	115 年	(推估)
類型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人 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服務	18,411	3,301	18,365	3,525	依本市低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數(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告)及本市 10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65 歲以上居家服務使用率為 2.9%,及本市照服員需求人力比為 1:4.5 推算	16,472	3,660	16,998	3,777	17,541	3,898
社區式 服務	2,059	306	2,274	351	【預計核定人數*預估收托比例(80%)0.8】/8 人	2,719	378	2,873	399	3,180	397
巷弄長 照站	24,919 (平均月/ 人次)	39	21,385 (平均月/人次)	30		22,000 (平均 月/人 次)	30	22,500 (平均月/人次)	30	23,000 (平均月/人 次)	30
住宿式機構	7,012	2,528	7,001	2,530	老人福利機構:以老人福利 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最低應 聘人力比推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照法 規應配置人力比,估算出所 需照服員人數再乘以休假係 數 1.3。	7,921	2,243	8,043	2,279	8,087	2,291

	111	年	112 年(月	` '		113	年(推估)	114 -	年(推估)	115 年	(推估)
類型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人 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設置標準所需人數乘以工作人員休假係數。一般護理之家:113年至115年預估數計算方式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照服員人比例為5床需1位照服員。						

註:

-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 請分別列計。
-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1:6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三、113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 A. 本府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 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臺北市政府長期 照顧委員會,組織架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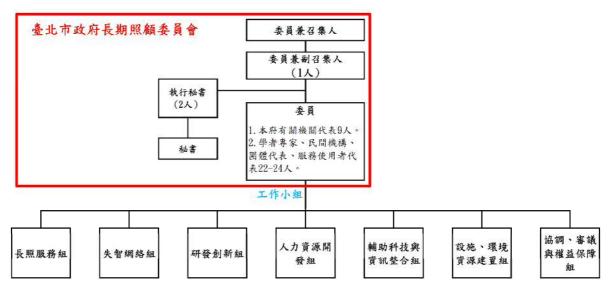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B. 112年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1位副市長兼任, 9 位本府機關代表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資訊局、法務局)派1人兼任;另遴選府外委員24人(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組成。
- C. 本會置執行秘書 2 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社會局及 衛生局局長兼任,另置秘書 1 人,目前由衛生局簡任 技正兼任。

D. 本會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得 依任務需要分設若干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 立之。

E. 委員會任務如下:

- (A) 本市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系統之規劃及諮詢事項。
- (B) 長期照顧資源開發及整合事項。
- (C)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 (D) 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 (E) 本市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 與整合。
- (F)本市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 分配及補助。
- (G) 本市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發展、管理、培育及訓練 之規劃。
- (H)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之消費爭議之協調、審議、 諮詢與權益保障等事項。
- (I)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諮詢等事項。
- F. 定期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議,每季由市長擔任召集人 召開會議。
- G. 各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供 委員檢視及滾動式修訂目標及推動策略。

II. 113 年度工作重點

- A. 提升本府跨局處合作效能:設置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召開衛、社政業務聯繫及雙首長會議。
- B. 建置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 評估需求連結服務。

- C. 布建多元長照服務資源:除推動長照 2.0 服務 16 項服務,另發展特色服務資源,如居家醫療、安寧照護、複雜個案服務等。
- D. 提升本市長照人力量能: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長照專業人員、出備專業人員培訓。
- E. 建置長照服務設施:持續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及住宿型機構。
- F. 擴充長期照護管理系統:強化已建置之長照服務資訊 管理及整合,以提高系統使用效能,推展長照服務及 提供市民完善長照服務。

III. 運作情形

112年度預計召開 4次會議,截至 112年 8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本府制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其目的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II. 113 年度工作重點

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及長照機構申訴及調處事件。

III. 運作情形

A.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112 年本府社 會局未收受民眾提起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已透過陳 情階段解決相關爭議;112 年本府衛生局大部分於陳 情階段即可順利解決此類爭議。

- B.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大部分民眾係透過本府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府社會局大部分於陳情階段即可順利解決爭議,如仍未能解決,則提供申請爭議處理資訊。
- C. 另針對加強推廣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一事,本府衛生 局可運用相關 APP 進行推播宣傳,本府社會局除於業 務聯繫會議上宣導,另於網站公告周知。
-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 I. 業務職掌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權責共同 分工辦理,目前行政部門業務職掌為定期召開本市長期照顧 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會議、雙首長聯繫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 各項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及照管中心行政業務協助,另為強化 長照業務進行功能性整合,由府級長官一併督導衛生局及社 會局;並於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建立決策核心小組, 研議本市重要長照議題。

- A. 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長照服務組」、「失智網絡組」、「研發創新組」、「人力資源開發組」、「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業務橫跨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產業發展局...; 主要推動長照業務為社會局與衛生局,由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
- B. 衛生局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
- II. 長照業務工作配置

表十二、臺北市長期照顧配置及運作情形

主責業務	主責局(處)	運作情形
居家式 長照服務	社會局	1.居服機構設立、輔導、管理、評鑑及品質監測 2.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 3.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4.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 5.每季召開聯繫會議
社區式長照服務 日間照顧(失智日 照、身障日照)、小 規模多機能、家庭 托顧、失智症團體 家屋、家庭托顧、 失智症團體家屋	社會局	1.社區式機構設立、輔導、管理、評鑑 2.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 3.社區式長照資源盤點及規劃布建,策進作為及獎勵方案擬定 4.回應布建陳抗、陳情等協調工作 5.每季訪查服務單位及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6.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 7.每季召開聯繫會議 公辦民營單位營運管理
交通接送	社會局	1.交通接送服務需求盤點推估,補助計畫擬定等 2.特約單位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辦理 3.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受理民眾陳情
營養餐飲	社會局	1.受理送餐計畫擬定、特約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2.訪查服務單位及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3.請單位定期繳交服務報表及按季核銷
家照者支持服務	社會局	1.年度計畫擬定、審核及執行督導管理 2.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提報家照者計畫 3.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處理單位按月核銷
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 (包含照管中心)	社會局衛生局	1.社會局: (1)辦理及輔導據點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時同步提出 C級單位申請,包含輔導、審查、核定作業 (2)核銷採隨到隨審 (3)不定期訪視 2.衛生局照管中心: (1)訂定 A 單位管理辦法、布建原則與規劃。 (2)A 單位品質管理:含服務流程時效及抽查機制(包含AA01、AA02服務過程監測及每月服務品質抽查)。 (3)定期召開 A 單位主管會議。 (4)辦理 A 單位教育訓練:初階、進階及在職教育訓練。 (5)辦理 A 單位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 (6)A 單位經費審查及核銷作業。 (7)訂定照管中心、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 (8)監測 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字數與派案情形。 (9)辦理 A 單位暨照專個案研討會。 (10)參與 A 單位辦理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 (11)監測 A 單位服務量能與人員聘用情形。

主責業務	主責局(處)	運作情形
專業服務、喘息服 務、居家失能醫師 方案	衛生局	1.受理特約單位申請,並採隨到隨審。 2.受理異常事件、緊急事件應變及通知、民眾陳情。 3.定期與服務特約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現有問題共同研商,期能提升服務品質。 4.委託專業團體輔導特約單位品質監控。 5.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提醒單位核銷。 本案為 109 年中央新增方案,目前本市 105 位醫師加入該方案,且將逐年增加業務及核銷
長期照顧機構 長照法人、一般構 人名	衛生局	1.受理特約單位申請,並採隨到隨審。 2.受理異常事件、緊急事件應變及通知、民眾陳情。 3.定期與服務特約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現有問題共同研商, 期能提升服務品質。 4.委託專業團體輔導特約單位品質監控。 5.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提醒單位核銷。 6.辦理專業服務延案審查。
其他業務	衛生局	1.長期照顧委員會 2.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 3.長照人員認證 4.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5.給付支付核銷作業 6.長照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管理 7.住宿式長照機構管理品質提升計畫 8.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9.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III. 運作情形

A. 長期照顧委員會

- (A)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B)本會下設置七個工作小組,由機關之委員兼任組長, 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指派人員兼任小組成員,定期 召開會議追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並於長期照顧委 員會上進行業務報告。
- B. 雙首長聯繫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

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定期召開雙首長聯繫會議 及業務聯繫會議,於會中報告兩局業務辦理情形,共 同討論長期照顧相關議題。雙首長聯繫會議訂於雙數 月召開,由兩局局長主持;業務聯繫會議訂於單數月召開,由社會局副局長、衛生局簡任技正主持。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府為加強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業務,連結本府衛生局、 社會局長照服務網絡,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於本府衛生 局長期照護科下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本市 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 分為東、西、南、北、中5區服務站,編制照專及督導執行 相關業務。

A.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編制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由兩局(社會局、衛生局)共同規劃督導開發及預算編列,由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編制為中央政府專案委託,設於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組織架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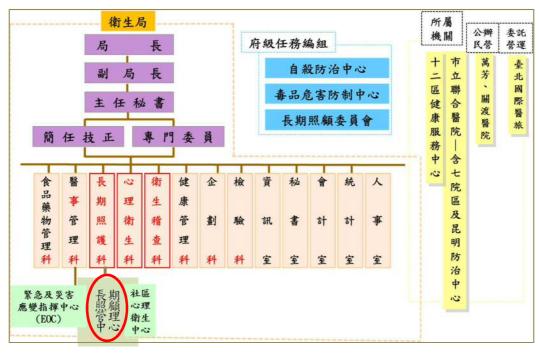


圖 2、衛生局組織架構圖

B.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任務與職掌

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整合性、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應聘用 158 位照顧管理專員、23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人員工作職責如下:

(A) 照管督導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 結果通知書內容。
-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 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 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 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 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 修正。
-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 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 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 效與修正。
-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 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 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 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 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 照管專員

-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 評估結果說明)。
-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 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 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 適切性。
-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 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 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 計畫之合理性。
-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 (c)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 之實作課程講師。
-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 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 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 (C) 行政人員:協助行政、統計及庶務性工作。

- a.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 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 布。
- b.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 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 c. 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含接聽 1966 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 d. 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 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e. 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 f. 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 g.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 h.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 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i.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 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j.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k.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 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 1. 辦理個案評估結果核定文件製發(於實施個案評估 時直接提供者除外)。
- m.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 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n.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 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 果結報事宜。
- o.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 號管理與維護。
- p.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 q.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 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 r.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C. 照管分站布建情形

照管中心依據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 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劃分5區分站,編制照專 及督導執行相關業務;為使業務順利進行及加速業務 執行之效能,已於106年9月25日統一搬遷至捷運 行天宮線捷五基地開發大樓。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

(A) 個案情形抽查

服務時效抽查: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自主檢核表控管,設定預警機制,包含訪視估時效(≤ 2 日)、評估核定時效(≤ 1 日)、計畫擬定時效(≤ 3 日)及計畫核定時效(≤ 1 日),並針對整體服務核定時效大於7個工作天進行檢討原因分析改善。

(B) 複評時效:

a. 個案首次評估收案後,需針對持續使用長照服務個 案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進行複評。

- b.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複評:依據「出院準備 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規範,由此銜接收案之個案, 不論評估人員為醫院出備服務組或照管專員,需於 個案出院返家後,120 天內至個案家中進行複評。
- c. 設定提醒及預警機制,並每月盤點逾期複評個案數, 另於照專例會布達各區複評率及針對各區進行連 續兩個月同一原因檢討及策進作為。

B. 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為達中央規範服務時效 14 日標準,本市訂定標準 作業規範與檢討改善措施方案:

- (A)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自主檢核表控管照專及A單位訪視時效,並設定預警機制,包含照專應於個案申請2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A單位於接案3個工作天內進行家訪及擬定照顧計畫,另A單位於照會 B單位時,主動提醒B單位應於照會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7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7日內提供,應通報照管中心或A單位。
- (B) 照管人員定期追蹤個案服務狀況,合約單位如未依限提供服務應作註記,若非特殊原因(例如個案住院)則轉知該業務承辦人俾利後續與服務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留作記錄列入隔年計畫及契約卓參。

C. 品管指標執行

為維持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之品質,本市訂定個 案審核與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協調安排、轉介服務、 評價及服務輸送過程等各項工作之品質監測機制及指 標,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制度,如:定期召開合約單 位說明聯繫會議,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辦理專員滿意度調查。

D.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為強化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品質,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平台,每年辦理 1-2 次特約機構品質聯繫會議。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 照顧管理人員招募

照顧管理人員(含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聘用人員進用,每月定期委 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運用多元管 道,如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 物理治療師公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護理師公會、 新北市護理師公會...等社群媒體平台廣發招募資訊, 以利增加徵才訊息曝光率。

B.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

112 年應聘用 158 位照顧管理專員、23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截至 112 年 8 月已聘用 100 位照顧管理專員、12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專業背景以社工佔 50.89%最多,其次為護理專業佔 33.04%、營養師佔 7.14%、職能治療師佔 5.36%、高齡健康管理專業 2.68%、物理治療師佔 0.89%。年資 3 年以上佔 44.17%,年資 1-3 年為 45.83%,年資 1 年以下佔 10%;學歷則以大學畢業居多,佔 76.79%。截至 112 年 8 月離職照專計 20 名,離職原因分析,因另有他就佔 45%,健康因素佔 25%,家庭因素(搬離本市、返鄉或照顧家人)佔 20%,個人生涯規劃(進修升學)佔 10%。

C. 照顧管理人員留任機制

(A) 彈性上下班機制

制定公出彈性上下班內控管理機制,為使照顧 管理人員外出訪案,減少通勤往來耗費之時間,建 立彈性差勤管理制度,以增進訪案評估效能,進而 提升工作之效率。

(B) 員工協助方案

透過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規劃適當方案與提供資源,預防、發現及協助本府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如:多元諮詢服務、協談服務、宣導推廣活動及專業訓立),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C) 員工福利

因應 112 年起照管人員由臨時人力轉為約聘人力,爰從優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併計年資給假,據此,俾利提升照管人員職業認同感及留任率。除保障照管人員執行長照服務及穩定留任,約聘人力亦有相關福利,如文康活動費(2,000 元/年)、上下班交通費補助、國民旅遊卡措施,以利鼓勵照管人員留任。本府亦擴大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照管人員適用第五類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給予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D. 照顧管理人員管考含晉升機制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報酬係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支給。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採1年1聘,自年度1月1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1薪級(增加16薪點),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人員考核相關規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E. 照顧管理人員提敘機制

照顧管理人員倘原任職其他機關聘僱人員,辭職 或聘僱期滿再受聘僱擔任本機關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 如同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 適用對象,符合規定者提出申請,准予其休假年資前 後併計,即其當年應具休假日數如於其他機關尚未實 施完畢,得於本機關繼續實施。

F.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規劃

本府衛生局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新進照管人員自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需完成資格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開課月份(112年3月、7月、11月各1場),安排於112年5月、112年9月及112年12月(每梯次合計5天)辦理三梯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藉此訓練課程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113年預計將開辦4梯次並同步維持跨縣市合作機制,考量課程有學員分組討論及維持課程品質,每次開課以20-30人參訓為限;全程參與該課程並訓練課後總評值達70分,可取得結業證書。取得上述結業證書之照顧管理人員,後續安排訪視評估實習訓練(40小時)。

G. 照顧管理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

H. 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增強實務工作能力及提升文化敏感度,本府訂定每位照專每年至少參加4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照顧品質。

I. 建立照顧管理專員管考機制

每4個月會對照顧管理督導及專員評核,在工作 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 品德操守、年度計畫等項目進行考評,並不定期對於 個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抽查跟訪照管專員、定期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提升照顧管理專員服務品質。

IV. 與A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A. 辦理照專暨 A 單位個案研討會: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照專與個管員透由每月不同案例與主題分組討論, 增進照專與 A 單位雙方合作默契, 並提升個案處遇技巧。

B. A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照管中心參與A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以利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絡會議,共同解決整體個案的需求。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I. 執行情形

- A. 社政、衛政業務聯繫會議:訂於單數月召開,針對兩 局長照業務進行資源整合、業務討論及進度追蹤等; 112年已辦理5場次。
- B. 社政、衛政雙首長會議:訂於雙數月召開,針對本市 長照業務進行規劃、檢討與改善;112年已辦理 4場 次。
- C.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7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報告成果。112年已辦理2場委員會議與14場次之工作小組會議。

II. 困難及限制

- A. 長期照顧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運作自 105 年設置至今, 為與時俱進並跟進中央長照相關政策,滾動式修訂工 作小組權責及組成,以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 B. 目前針對橫向溝通(本府一級單位)已有溝通整合平台;另縱向溝通,由市府端到民眾端以宣傳為主。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1) 增加申請外籍看護工家庭宣導
 - I. 民眾申請外籍看護時,即會發送長照宣導簡訊及宣導 單張,並透由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

- II. 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入國(接續聘僱)訪視及查察人員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期待透過訪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發掘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並轉介長照服務。
- III. 申請外籍看護工家庭無法使用照顧服務,但仍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以及短期照顧服務等長照相關服務項目。
- (2)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後評估同時也向家屬宣導長照服務。
- (3) 多元宣導
 - I. 社區民眾:透過市府跨局處合作,共同協力推廣長照宣傳,包括跑馬燈、電子看板、公車捷運看板、廣播、宣導講座辦理、資源回收車宣導等多元宣導管道。
 - II. 資源單位平行宣導:針對第一線單位如社福中心、老服中心、身心障礙資源中心以及健康中心,視合作情形及政策變化狀況,有需要即安排服務介紹宣導。
 - III. 深耕鄰里:每年針對鄰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拜訪,加深鄰 里第一線人員對該地段里別主責照專及長照服務認知, 以利轉介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相關資訊。
 - IV. 網路即時訊息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設置「長照 2.0 專區」、台北通 APP【活動訊息】欄位公告,以及臺 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最新消息及線上申請、申辦進度 查詢。
- (4)透由1966專線來電諮詢者,提升長照申請人數:112年 修正1966話務人員說帖並強化與民眾溝通技巧,使諮詢 變成申請長照服務。
-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1) 居家服務
 -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 (A)本市委託民間團體撰寫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及提供特約審查之指標供民眾於申請時參考,並讓有意投入居服市場之民眾及單位得以了解居服機構之運作模式並協助其建立該機構之營運規範。
 - (B) 111~115 年長照機構辦理情形推估之目標值設定評估原則,係考量本市自 109 年起居家式長照機構蓬勃成長,爰自 110 年起積極實施居家服務機構退場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且居家服務量能之提升與居家服務員人力充足與否有相關,爰本市期能增加居家服務員人數而非居家服務機構設立家數,輔以協助服務量能不足之居家長照機構退場,爰以每年成長5家為設立目標值。
 - (C) 辦理特約審查會議:本市特約區域依行政區劃分為 12個特約區域,由本府社會局邀請長期照顧相關領 域專家學者2名及本府社會局1名委員針對機構服 務理念、組織量能、服務規劃及服務品質管理遴選; 另針對服務供需量之規劃,將請機構說明目前及未 來規劃聘用居服員人數及預計服務之行政區域,以 一名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6名個案居家服務為 計算基準,請機構依在地化發展精神擇取2-3個行 政區作為特約區域,惟倘審查結果得分未達80分者, 則退回其申請。

(D) 退場機制:

a. 記點原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於簽訂特約契約有效 期間內,倘查有違規情事,給予記點1點,並將暫 停派新案1個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倘機構 於特約期間內累計達4點或連續3年每年都有違 規紀錄者,將予以中止特約,以期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b. 評鑑機制:居家長照機構倘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本府社會局將訂定半年期間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邀請輔導委員協助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檢視本身優、 劣勢,倘機構再次評鑑不合格則持續停派案,並輔 導機構考量退場之可能性。

B. 部分行政區申請設立及特約

針對本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進行評估,查 本市設立機構行政區以中山區、中正區屬資源密集區, 故本市自112年2月1日起暫緩中山區、中正區及大 同區之機構設立,並鼓勵機構轉往機構數較少之區域 如南港區、內湖區及士林區設立,以其均衡發展機構 量能;並鼓勵機構特約以文山區、士林區、北投區及 南港區等服務媒合需求較高之區域為主。

C. 輪派案機制

本市 A 單位盤點轄區資源,並與 B 單位簽訂合作 意向書;另依中央公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 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各家 A 單位 派案 B 單位之派案原則。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本府社會局訂定居家服務品質暨查核原則,依查核居家長照機構之項目、內容及頻率辦理查核及品質管控,另針對查核有異常之機構依限回報改善計畫,以期提升機構管理量能。有關自費個案本府社會局於辦理每年無預警查核時,將一併辦理個案紀錄管理及收據查核,以確保居家長照機構依本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提供服務。

E. 機構管理

- (A)本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查核,抽查居服機構開立予服務個案之收據及相關行政管理資料如:電話訪問、家庭訪問紀錄、服務紀錄、居服員薪資等,以確保個案之權益及居服機構之品質。
- (B)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服務品質及人力培訓方案」藉由辦理實地監測長期照顧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調查,詢問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居服員服務情形,倘接獲機構陳情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之情事,將另行詢問轉至新單位之原因,以確保服務使用者及特約居服機構之權益。
- (C) 另針對居服機構接不到案及疑似挑案之情事,本市不定期召開居家服務個案協調會,將本市特約全區之機構依本市行政區分組辦理協調以提供個案服務, 杜絕居服機構挑案或特殊個案無人願意提供服務之情事。
- (D)針對機構免收部分負擔之情事,本府社會局已納入 記點原則,並另請機構依限改善;倘仍未改善者除 給予記點外,並將暫停派新案1個月,以杜絕機構 透過與個案約定免收部分負擔,致有浮報、虛報服 務費用之情事。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本市設有 1999 陳情專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申 訴及調解處理制度並於機構與民眾端簽訂之契約提及 市政府申訴專線,供民眾陳情。收受民眾陳情案後除 與被陳情機構了解實際服務情況外,倘仍有需求將與 陳情民眾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民眾之困惱,另針對 特約居服機構或居服員須改進之樣態於居服機構業務 聯繫會議上報告宣導,以提升本市居服機構之素質。

- G. 其他:補充因彈性工時之照服員比例高、照服員跨縣市服務,而有待案或媒合時間較長情形,隨著照服員僅能登錄1處的規定,至他處服務應申請報備支援之規定,各機構登錄照服員工時逐步增加,另本府社會局依在地化發展精神擇取 2-3 個行政區作為特約區域,亦縮短照服員大幅度跨區服務的轉場時間,增加服務量能。
- (2)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辦理,本市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資源布建數依現行已籌設私立單位及本市已規劃布建數計算。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5 年預估日照 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 可之服務規模人數 (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松山區	224	324	144.64%
2	信義區	322	174	54.04%
3	大安區	313	164	52.40%
4	中山區	267	295	110.49%
5	中正區	173	204	117.92%
6	大同區	156	286	183.33%
7	文山區	264	243	92.05%
8	南港區	168	98	58.33%
9	北投區	257	490	190.66%
10	士林區	325	304	93.54%
11	內湖區	283	367	129.68%
12	萬華區	309	276	89.32%

註:臺北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推估說明:依長照失能人口(長照需要人口扣除全國聘用外籍看護者及使用住宿式服務者)*日照服務使用率6%。

II.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共計 72 國中學區,111 年底開辦 48 國中學區、達成率 66.6%,截至 112 年 9 月底,112 年度新增開辦 9 學區,已完成開辦 57 國中學區、達成率達 79.16%,預計至 112 年底前再開辦 1 學區,屆時將開辦 58 學區、達成率達 80.5%,另尚有 9 學區已進行規劃中,餘 5 學區積極布建中,布建情形如下:

	/di(/古	业七左母口叨	布建規畫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	前瞻	非前瞻	其他預計	規劃設置			
	小區	之國中學區	預計設置	預計設置	布建策略	期程			
1	信義區	信義國中			V	113			
2	信義區	永吉國中			V	112			
3	大安區	芳和實驗國中			V	115			
4	大安區	金華國中			V	116			
5	大安區	和平高中國中部			V	115			
6	中正區	南門國中			V	未定			
7	大同區	成淵高中國中部			V	未定			
8	南港區	誠正國中			V	未定			
9	南港區	成德國中	V			未定			
10	士林區	百龄國中			V	未定			
			尚未覓得与	易地					
1	士林區	陽明高中國中部							
2	士林區	格致國中							
3	士林區	福安國中							
4	松山區	介壽國中							
5	北投區	關渡國中							

#1信義區:信義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本案參建本市社會住宅,已取得籌設 許可,預計於113年開辦。

#2信義區:永吉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私人帶地籌設: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於112年開辦。

#3大安區:芳禾實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本案進駐都市更新回饋基地,預計於 115年開辦。

#4大安區:金華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市有餘裕空間使用,預計 116 年開辦。

#5大安區:和平高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本案進駐都市更新回饋基地,預計於 115年開辦。

#6中正區:南門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運用建國高中 EOD 案參建,本案尚於規劃階段,未確定期程。

#7大同區:成淵高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運用低密度利用區民活動中心市有餘裕空間辦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8 南港區: 誠正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運用誠正國中 EOD 案參建,本案尚於規劃階段,未確定期程。

- #9 南港區:成德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 前瞻計畫補助,本案尚於規劃階段,未確定期程。
 - B.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持續追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期程。
- #10 士林區:百齡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布建規劃及策略:本案參建本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改建規劃,本案刻正爭取中。

III.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已規劃學區布建遭遇困難及可 採行之因應措施分析

已規劃中之場地因尚須配合府級政策整體規劃期程,及 興建工程易受外在環境影響(例如:疫情、缺工缺料)、又日 間照顧仍屬臨避設施,影響整體開辦時程。

針對上述情形本府仍持續透過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下 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掌握工程興建情形,並整合本 府相關局處資源,希能積極促進學區開辦。

IV.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尚未覓得場地學區之分析

部分國中學區未取得場地辦理日照中心,其原因多受限 於地理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如機場或工業區)等,詳 細原因分析如下表:

行政區	國中學區	場地取得困難原因
松山區	介壽國中	松山機場腹地佔地面積廣。
1115	陽明高中國	原爭取之場地因招商不利減
士林區	中部	少公益回饋項目。
		鄰近山區,於陽明山國家公
士林區	格致國中	園和士林官邸附近,難尋覓
		場地。
士林區	福安國中	位於社子島區域。
ıı lıı lə	明凉四人	鄰近郊區,於關渡自然公園
北投區	關渡國中	附近 , 難尋覓場地。

V.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尚未覓得場地學區之因應措施

本府爭取以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校園餘 裕校舍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等方式持續布建,亦透過 府級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及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並提報 公用房地需求,就本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餘裕市有建物空間清冊進行盤點。

本府自108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照服務,又自110年起為配合中央一學區一日照政策,調整補助基準為若設置於尚未開辦學區,由原補助10萬元/人增加至12萬元/人,期望能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鑒於本市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長者亦持續有日間照顧就近使用需求,爰預計於113年調整前揭計畫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地布建學區、資源不足區(該學區僅設立1家機構)及資源密集區(該學區設立1家以上機構)不同的額度,以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VI. 提升收托率之策略

本市日照統計至112年9月底,開放服務規模之平均收 托率為90.93%,本局亦持續積極提升本市日照之收托率,策 略如下:

- A. 於本市日間照顧聯繫會議布達,加強機構間轉介機制, 若尚有候補名單之機構,需協助提供民眾其他機構之 資訊並轉介至鄰近尚有名額之機構,已避免民眾久候。
- B. 本市設有機構空床位查詢系統,機構每月皆定期更新 收托情形,並提供民眾隨時可瀏覽機構最新收案情形。
- C. 本市於 112 年 9 月國際失智症月由市長至本市日照中 心視察,並於市長臉書宣傳日照中心,希透過市長宣 傳提高民眾對日照中心之了解。

(3)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10 月本市計 2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自 112 年 1 月起停業),分布於士林區,可服務 18 人。 目前已爭取文山區社會住宅參建設置團體家屋(預計115年增加1處、收容36人)。

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市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成長及住宿照顧需求,另已配合 社會住宅興建,布建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本市鼓勵民間 單位申請設立團體家屋,並輔導完成籌設設立及申請補助。

本府社會局於110年將團體家屋納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除設立可中央補助外,亦有本府社會局補助款項,增加投入之誘因。預計113年將調整補助基準,期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III. 服務品質管理

每4年一次評鑑及每年公安查核。

(4)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市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推動,由家托輔導團執行宣廣輔導成立計畫,以郵寄簡章、實體宣講、網路貼文、說明會辦理發掘潛在成立家托者,並提供籌設諮商、實地現勘、設備需求評估、行政流程協助,以提升潛在者成立意願,其並以經營輔導計畫輔導既有家托,期本市家托能永續經營。另針對家庭托顧服務對象之交通接送需求,本市與交通接送業者亞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協助接送長者,提升使用家庭托顧之意願。

另本市至112年8月底現有營運中家庭托顧共6家(不含停業1家及歇業1家),已於111年完成1家評鑑、於112年8月底完成3家評鑑,成績皆為合格,由輔導團針對建議改善之指標項目辦理實地輔導。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市每年聘請外部委員(社工領域)審查輔導團提出申請之獎助計畫,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計畫申請獎助作業須知」篩選出家庭托顧輔導團,並訂定「臺北市家庭托顧輔導單位績效考核行政作業程序」,建立輔導團監督機制,如112年度9月底前未有輔導新增托顧家庭完成特約程序,10月至12月停止獎助每月1萬元。(本市本年度已完成增設1家目標)。

本市並要求輔導團針對不同家托人員需求及收托個案 特性提出規劃輔導內容,並藉由每月訪視輔導增進品質,另 協助安排在職訓練課程以達每年20小時教育訓練。

(5)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目前本市已有 21 家單位共 300 台車輛提供交通接送服務,112 年目標服務趟次係依 111 年每月平均服務趟次情形估算,共計 21 萬趟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累積服務趟次 16 萬 5,498 趟,達成率 78.81%,依 112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平均服務趟次估算,預計至 112 年底,服務趟次可達 24 萬趟以上,達成率預計為 114.29%,112 年將持續增加車輛數及特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為考量,本市已於112年5月起調整專車單位服務績效,自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6趟次改為7趟次,及專車單位承接本市交通接送預約平台派案之訂單須達一定比例,並將數位支付比例納入服務績效考核機制。

為滿足本計畫需求人數及需求服務趟次逐年增加,本市收費標準已訂定共乘時收費為全程車資乘以 66 折計算,以

鼓勵民眾使用共乘服務,未來將加強推廣共乘機制,增進服 務使用率,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目前本市已有專車 180 提供服務外,加入特約車 120 輛車輛提供服務之機制,以增加整體服務量能。

III. 其他:交通接送(DA01、BD03)資源之開發

本市將社區式接送服務納入服務績效考核項目,目前已有1家DA01單位簽訂特約契約及提供BD03接送家庭托顧機構服務使用者,期增加社區式接送服務量能。

(6)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範圍涵蓋 12 個行政區,涵蓋率 100%。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總人次 31 萬 5,061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目標值 25 家送餐單位,送餐志工 265 名。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25 家單位,提供送餐志工 217 名,達成率 81.87%。 為維護送餐單位服務品質,每年辦理服務單位訪查,書面抽 查單位人員及志工管理、服務個案紀錄、服務契約、食物檢 體保存狀況及計畫相關規定資料,並實際隨同志工送餐訪視。 另送餐志工倘有未遇個案或遇其他特殊情形應及時回報單 位社工或承辦人,本市將透過不定期抽查及跟訪機制,督導 送餐單位落實辦理。

本市送餐係以行政區作為服務規劃,區分全區型或社區型服務計畫,各行政區之全區型服務單位可補助一位專業人員,因各行政區特性及需求,倘單位欲提供不同行政區之服務須提交個別申請計畫,各區若有一家以上申請全區型服務,須經複審審查合格後才可執行全區型服務,並由本局訂定派案機制,另為確保各單位之服務品質及服務效益,前一年度之服務效益將作為下一年度核定經費之參考。

III. 困難及限制

送餐單位因場地限制,單位餐食來源包含自設廚房及結 合其他團膳公司或自助餐飲業者,所能提供之餐食數量及種 類有限,另自設廚房者需同時提供據點、日照中心或老人住 宅之長輩餐食,有一定餐食數量之上限。

送餐志工人力不穩定且招募不易,除應徵者人數不多外, 因志工須送餐至長輩家中,提供關懷問安,並適時回報長輩 異常狀況,服務單位亦須評估應徵者之合適度,即使有應徵 者也未必符合單位需求。另假日送餐志工亦比平日送餐志工 較難招募,假日及晚餐送餐仍無所有單位皆提供。

送餐專業人力費用補助規範案量標準達成不易,惟單位 執行方案仍須有人力統籌評估方案計畫執行管理,若自籌人 力執行計畫,單位提供送餐服務意願降低。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增加與團膳公司及社區便當店合作訂購餐食,拓展 服務量,並訂有餐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相關規範,提 升營養餐飲服務品質及多元性。

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志工招募,並積極結合企業志工及醫院志工提供服務。另補助辦理送餐志工教育訓練,加強志工服務相關知能與支持,並提供志工交通費、保險費、油資及交通工具維修費等,提升留任動機。

V. 其他-說明如何結合社福相關單位執行個案

本市送餐服務單位區分全區型及社區型服務單位,全區型單位須統籌當區送餐相關資源,針對全區型送餐單位補助專業人力執行送餐服務計畫之管理,社區型送餐單位則提供臨時人員酬勞費以維持計畫穩定執行,本市送餐服務係以單位計畫執行人員協助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長照A單位及社福單位之聯繫並適時轉介至相關社福單位。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702 家購置特約廠商及 71 家租賃廠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特約服務單位共計服務 1 萬 100 人,累計 2 萬 4,979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A. 輔具特約廠商: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 長照個案或其家屬有關輔具特約服務單位所提供之輔 具使用狀況及服務情形。

B. 輔具中心:

- (A)實地查核:針對本市3家輔具中心每半年實地進行工作成果輔導查核,包含是否進行個案追蹤輔導、 二手輔具品質管理、人員服務情形等
- (B) 書面查核:每家輔具中心按季提送工作報告,述明 服務情形供查核,每年並須提報年度成果報告。
- (C)實地評鑑:於委外契約到期前,本局邀請外部專家 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就服務績效、專業服務、權益 保障、品質管控、行政管理及環境空間等面向進行 實地評鑑,並請受託單位依委員意見與建議提出檢 討與精進作為。
- (D) 召開聯繫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定期聯繫會議, 並依需求召開討論會議,就遭遇之實務問題、服務 提供等共同研議,精進服務品質。

III. 困難及限制

A. 購置部分輔具及使用代償墊付服務需檢附輔具中心開立之評估報告書及輔具補助核定編號,增加民眾等待日數,影響其申請意願。

B. 本市府推動長照輔具租賃困境,主因於本國輔具售價低,且公部門提供多元購置費用補助,復因廠商辦理租賃服務維運成本高,爰仍以經營購置市場為導向,以及民眾消費傾向為購買優先,致使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使用率偏低。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需評估之輔具由輔具中心開立評估報告書,併同給予輔具補助核定編號,使民眾可直接至輔具特約服務單位購置或租賃輔具並代償墊付,減少行政流程及等待時間。
- B. 本市租賃特約廠商針對本市 12 個行政區皆可提供租 賃服務,本市亦結合輔具中心積極宣導本市長照輔具 租賃服務,由其配合向民眾宣導周知,並以「將租賃 服務視為購置服務前試用之適選配前導階段」及「租 賃服務可依使用者身體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品項之使 用彈性」等作為宣導主軸,據以強調其較購置不同之 服務特性。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 (A) 布建原則:係以失能人口及A單位服務量能為參考 依據,各行政區布建3個至6個A單位,每家A單 位負責10至20個里,固定區域個案管理,以利深 耕社區使民眾獲得近便服務。
- (B) 布建規劃:依A單位量能設定最高服務量派案,倘 行政區量能不足,則增加A單位數量,以避免發生 A單位案量超額,影響個案使用服務權益。
-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照顧計畫擬定與派案機制

- a. 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服務需求,以擬 定照顧計畫,並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 性。
- b. 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 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 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 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 c. A單位應提供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足夠資訊,使其 瞭解居住地鄰近地區可選擇的 B 單位,依個案意願 及獲得服務的即時性為優先原則,與其討論服務計 畫內容,尊重其意願,確認足夠的服務選擇權。
- d. 本府衛生局網站自 109 年 6 月起,每 2 個月公告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 A 單位派案特定 B 單位數量較改善,已將前述列入 A 單位評鑑重要考核,並提供專家各家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以利進行瞭解及輔導。

(B) 個管流程時效

- a. 單位應在接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與個案或 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個案 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 b. 應至少每六個月家訪一次,重新依個案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至少每月電訪追蹤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瞭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照管中心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 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照顧需求改變,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A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

- c. A 單位應一個工作天內轉介予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合作之 B 單位倘有延遲服務之情況時,應建立改派原則;倘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 B 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之延續參據。另針對 B 單位應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 (C) 品管指標與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a. 組織與管理: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 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 困境。
 - b. 人力管理:照管中心每月監控 A 單位案量及個管 員聘用情形,並定期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與主管會議 公告各家 A 單位案量。倘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量 大於 120 人,除依 A 單位契約進行記點外,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
 - c. 時效管理:照管中心每月監控 A 單位各項流程時效,包含:A單位接案至家訪、每月電訪、每半年家訪、派案至 B 單位提供服務等,定期於主管會議公告 A 單位流程時效,並提供異常名冊予 A 單位,以利 A 單位進行改善。
 - d. A單位派案異常:包含派案量前5名為同一或關聯 B單位、時效性逾時(派案至第1次服務進入超出 7天),主要查核A單位擬定照顧計畫適切性與詳 實性,每月抽查前年度在案量至少10%案量,於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派案異常情形。針對連續3個 月異常之A單位,並請單位函復原由及改善方案。

- e. 照顧計畫擬定與電訪紀錄完整性: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電訪紀錄完整性, 每月抽查前年度在案量至少 10%案量,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
- f. 每年針對品管指標異常 A 單位,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於督考或評鑑時,請專家給予輔導,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品質指標異常 A 單位專家實地輔導、召開人力管理與時效管理品質指標異常檢討會。
- g. 為了解 A 單位派 B 單位情形,明定抽案比例、查 核方式與內容,說明如下:
 - (a) 抽案比例:每家A單位抽查在案量至少1%,倘屬派案集中或A單位同時辦理B單位者,抽查在案量至少10%。
 - (b) 查核方式與內容:透由電訪與實地訪查方式,內容包含:是否依其訂定派案原則進行派案、提供 充足服務資訊、落實個案參與服務安排、個案選 擇、服務時效等。
 - (c) 異常案件查察指標與內容:指標與內容為未提供充足服務資訊、未落實個案參與服務安排、未使個案選擇、服務時效逾時。針對派案集中或 A 單位同時辦理 B 單位者,倘其屬異常案件者,請單位函復原由及改善方案,另於每年實地督考或評鑑時,聘請專家了解情形,並給予指導。

(D)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

a.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 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 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困境。 b. A單位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 邀集社區與長照服務相關之提供單位,針對網絡資 源問題有共同決定。

C.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情形

為提升A單位轉介多元服務與非正式資源,於A個管擬定照顧計畫、計畫異動、電訪紀錄與A單位評鑑等列入重要查核與考核,並將轉介多元服務與非正式資源列入每月抽查A個管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以強化轉介多元服務與非正式資源。

D.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照管中心每年針對多元新興議題(如:失智、身 障與家庭照顧者)辦理相關訓練課程,112年已辦理 6 場,包含:失智症 A 個管基礎課程、失智症醫事人員 進階課程、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 精神與長照資源之整合與運用、社會安全網跨專業團 隊合作與溝通、認識都會區原住民資源與長照整合、 面對高齡者個案溝通技巧、社區傳染病防護知能、疫 情下移工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II. 巷弄長照站(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臺北市目前發展方向維持非增加布建數,係以維 護及輔導巷弄長照站辦理品質提升為目標;另結合老 服中心開發拓展人口老化之村里,優先輔導設置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以達資源公平。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時邀請具代表性的 社區據點進行焦點座談,以了解據點如 何得知方案資 訊、使用方案的考量、方案推廣遇到何種困境、及方 案的執行成效等。分享使用照護服務方案的情形,據 以提出政策調整建議。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目前臺北市使用之系統平台已落實實名制,並介 接中央社區照顧關懷網平台,目前朝開發多元簽到模 式方向前進。

D. C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透過自辦輔導考核及無預警訪視機制檢視據點服務之品質外,結合社區實際地與社區居民們建立基於社區的整體支援體系,被照護者不僅是被動的接受者,他們亦有貢獻已身價值的可能,並藉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引進如互助換工概念,落實營造在地共生社區。

(9) 長照專業服務

-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依據中央「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定「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品質管理」,除嚴格審認專業 單位申請特約資格,另透過照管中心照顧業務抽查、 委託專業團體就專業特約單位實地查核或書面審查等 機制,確保服務人員與被照顧者之品質與權益。
 - B. 臺北市截至 112 年 8 月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共計 89 家,服務人數 5,768 人,較 111 年同期服務人數 4,150 人成長率 39%。

II. 服務品質管理

A. 延案審查:本局依據中央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 處理機制,訂定「臺北市長照 2.0 專業服務結案/延案 處理機制作業規範」,由主責治療師依專業評估,於個 案於服務進行至第 8 次後提出延案申請,由照管中心 及 A 個管審核個案現況與 B 單位描述內容一致性後, 由照管中心將延案申請資料送衛生局進行延案審查。

- B. 建立 Line 群組:透過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及 公布相關資訊。
- C. 訂定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特約單位需依異常事件通報 作業規範,進行異常事件處理與通報,並視需要併同 委託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 由專家委員進行輔導。
- D. 無預警查核機制: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訂定專業服務品質訂定查核機制,針對(1)單一服務人員提供較高服務次數、(2)延案比率較高、(3)晚間服務(AA08)及例假日服務(AA09)比率較高之單位,不預先通知至特約單位進行抽查。
- E. 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就行政管理、服務品質等面向進行實地輔導或書面審查。
- F. 訂定暫停照會機制:依本局「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 及喘息服務」契約第十八條辦理,如有違規之情事, 將視情節予以記點並暫停派案。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臺北市十二行政區皆有布建特約專業服務單位, 目前服務服務量能尚能滿足民眾需求。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配合中央政策:於A級單位主管聯繫會議布達,請A 單位依個案照顧問題清單勾選,落實照會專業服務; 另,照管中心將製訂表單,了解各A單位專業服務轉介率。

- B. 專業服務量能:定期監測失能個案服務使用樣態,滾動式調整布建特約服務類型,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已特約之單位提升服務量能。
- C. 強化專業服務宣導:定期召開記者會及印製不同語言 宣導單張,加強宣導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專業服 務,以藉由長照專業服務指導外籍家庭看護工復能照 顧技巧,以提升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及使用意願。

(10)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提供單位數:112年度截至8月特約居家式喘息服務單位109家、住宿式喘息服務單位71家、社區式喘息服務單位25家、C+巷弄長照站喘息單位31家,共計236家,服務人數6,689人,較111年同期服務人數4,738人成長率41.2%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建立 Line 群組:透過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及 公布相關資訊。
- B. 訂定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特約單位需依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進行異常事件處理與通報,本局將併同委託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由專家委員進行輔導;另針對頻繁發生異常事件之單位,將視需要不定期偕同專家委員至機構查核。

III. 困難及限制

本市民眾喘息服務使用以居家式占比較高,惟中 央考評指標以推動民眾使用社區式服務為主,與實際 使用狀況有所差異。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定期監測喘息服務量能:依失能個案需求及使用樣態, 滾動式調整布建特約家數類型,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已 特約之單位提升服務量能。
- B. 提升社區式服務單位家數:藉由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廣邀新成立或服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與本局特約喘息服;另針對服務單位較少之區域,致電邀請日照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特約喘息服務,以利提升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家數。
- C. 請照管中心加強媒合日照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 D. 強化喘息服務宣導:召開記者會及印製不同語言宣導 單張,加強宣導社區式喘息服務內容,鼓勵聘僱外籍 家庭看護工及主要照顧者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藉此緩 解壓力、減輕照顧壓力。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依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法 後,一般護理之家停止增設,改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 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
 - II. 截至112年8月底,共146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96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2家、一般護理之家18家、精神護理機構1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9家),共可服務8,141人,實際服務7,350人。
 - III. 一般護理之家:截至112年8月月底,臺北市轄下共計 18家一般護理之家,照服員人數總計為355人,護理 人員數為159人,收住人數970人。

IV. 精神護理機構:本市衛生局心衛科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本局每年度精神照護機構管理計畫辦理,113年度無布建需求。

(2) 服務品質管理

- I. 每年皆會進行評鑑及督導考核,列為機構評鑑及督考 重點項目之一,並委請專家委員進行機構輔導查核。另 依現況不定時稽查護理機構。
- II. 對於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是否能切合工作場域的需求, 能得以確實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技術與服務品 質。

III. 老人福利機構:

- A. 公共安全輔導查核:本府社會局每年實施無預警公共安全輔導查核,每季排定期程函請相關局處配合稽查,若查有缺失,即開立限期改善輔導機構改善完成。查核項目包括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及勞動條件。
- B. 機構評鑑:依老人福利法第5條、第37條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本府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含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服務改進創新等評鑑指標辦理實地評鑑作業。經本府社會局評鑑等第為丙等或丁等者,將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裁處罰鍰並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
- C. 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 定:要求機構定期函報業務計畫及執行書;年度預決 算及工作人員名冊等。

D. 各類型不定期夜間人力、防疫及防災整備、人民陳情 案件查核等專案稽查:如有涉及照顧品質層面,將會 同專業委員協同訪查,如有傷害、虐待等老福法第51 條情事,將依法處理。

(3) 困難及限制

- I.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設有機構住 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 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間才陸續公布長照機構法人 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公告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相關流程 及必要文件之範本,本市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作業流 程及必要文件受理。
- II. 住宿式機構設立之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修改趨嚴,住 宿式長期照顧機構需配合相關法規設置,所需成本增 加。
- III. 本市土地取得不易,房屋土地租金昂貴,設置成本高。
- IV. 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較難取得當地居民支持, 設置地點難尋。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於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跨局處整合本市資源,並將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 求提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由府級共同盤點市有 閒置房地、校園餘裕空間或於社會住宅基地提供長照 服務設施,積極就校園閒置用地進行再活化轉型住宿 式長照機構,或於社會住宅基地提供長照服務設施,並 參與本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獎勵容積捐贈布建。
- II. 本府獎助民間投資興建並輔導申請籌設,簡化住宿式 機構申辦流程,及輔導民間參與長照機構設置;鼓勵私

人機構投入長照,首年每床補助24萬,每家補助床數最高100床。

III. 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需求,建議於國有土地規劃 之社會住宅中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協助媒合機構 與輔導至立案。

IV. 老人福利機構:

- A. 自109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查核項目包括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資料情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感染管制指標、人事 管理制度、團體活動辦理情形、醫療照顧服務等,通 過專家委員審查之機構(私立及公辦民營)可獲得1 床2萬元之補助款,111年通過審查計85家。
- B.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 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A) 獎勵評鑑等第乙等以上機構專業人力獎勵、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收容弱勢長者、團體督導計畫、長者交通費、社區友善回饋及辦理各項敬老活動獎勵。
 - (B)補助機構消防設施設備獎勵及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完善機構防災整備及保存影音設備。
- C. 自 108 年起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費計畫: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 請衛生福利部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 獎助項目為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電路 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08 年已完成 86 家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110 年已完成 16 家完成 電路設施汰換、3 家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5 家裝設 119 遠端啟動裝置及 20 家裝設自動撒水設備;

- 111年已完成13家完成電路設施汰換、11家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21家裝設自動撒水設備。
- D. 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查核項目包括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資料情形、感染管制指標、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與醫院簽訂感染管制服務合約、新興傳染病演練、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通過感染管制專家審查之機構可依申請各項指標獲得相應獎勵經費,112年度共計申請69家。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失能個案長照醫事照護服務,積極與立案之醫療院所及機構聯繫,以擴展特約家數,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截至 112 年 8 月共特約服務單位 24 家;服務量:截至 112 年 8 月服務人數 5,998 人,較 111 年同期服務人數 4,619 人成長率 29.9%。
 - II. 本局與台北市醫師公會召開申請該方案說明會,廣邀 基層診所與本局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以提升服務單位家數。

(2) 服務品質管理

- I. 透過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平臺審查特約單位每月核銷資料之合理性。
- II. 成立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可即時解決回應,協助問題排除。
- III. 每月更新、盤點特約單位數,並提供 A 單位及照專, 以加速服務連結。

(3) 困難及限制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係透過衛福部轉請 健保署辦理費用核撥,導致每月撥款延遲,影響特約單位 營運。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配合衛福部112年度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辦理跨專業個案討論會,以強化照管中心、A個管與特 約單位之聯繫機制,進而提升服務使用。
- II. 精實特約申請流程便利:採隨到隨審方式,便利特約申 請作業,加速審查時效。
- III. 納入本局醫院督考指標加分項目及基層醫療(事)機構 督導考核計畫重點宣導事項,鼓勵醫療機構前來特約。
-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府 112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一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以 2 萬 1,000 元+1,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3,520元(2 萬 1,000 元*12%+1,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1,008 人,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獎助992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I. 獎助 95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II. 獎助 3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 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困難及限制

-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18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1,008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98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2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 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3) 113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9,767 萬 2,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4,257 萬 7,92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個管人員
 - I. A個管初階訓練: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4 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並由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 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II. 在職訓練:

- A. 照管中心每季至少辦理 1 場,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在 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轉介多元服務與非正 式資源。
- B. 多元新興議題:照管中心每年針對多元新興議題(如:失智、身障與家庭照顧者)辦理相關訓練課程,112年已辦理6場,包含:失智症A個管基礎課程、失智症醫事人員進階課程、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精神與長照資源之整合與運用、社會安全網跨專業團隊合作與溝通、認識都會區原住民資源與長照整合、面對高齡者個案溝通技巧、社區傳染病防護知能、疫情下移工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C. 個案研討會:

照管中心每月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聘請 2 位專家學者帶領照專與 A 個管員透由每月不同案例(如:身障、失智、高負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等)與主題分組討論,增進照專與 A 單位雙方合作默契,並提升個案處遇技巧。

- D. A 個管人力任用與留任之策進作為:
 - (A) 放寬 A 個管任用資格:依衛福部 111 年 6 月 16 日 函示開放縣市政府專案認定原則,本市放寬 A 個管 任用資格。
 - (B) 放寬符合 A 個管資格儲備人員參與 A 個管初階課程,以利召募新進 A 個管。
 - (C) 照管中心持續每月監控 A 個管案量,並於本局網站 及 A 單位主管聯繫會議公告,以避免 A 個管因工作 負荷沈重增加離職率。

- (D) A 單位契約中明訂 A 個管平均案量大於 120 人,應 盡速增聘人力,以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倘 A 單位連 續 3 個月案量大於 120 人,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 措施外,並列入 A 單位評鑑與契約記點規範。
- (E) 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針對 A 單位服務量能不足之行政區進行擴增 A 單位,以降低 A 個管案量及工作負荷。
- (F)為強化A個管專業知能,照管中心安排一系列訓練課程,包含:A個管初階訓練、在職訓練、照專帶領新進A個管完成3案見(實)習與A個管個案研討。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本市居家式服務機構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525 名居服員提供服務,依各機構 112 年第 2 季提報之居服員缺額數尚有 578 名,相關留任機制說明如下:

- A. 照顧服務員優良表揚:本府社會局針對特約居家服務 1 年以上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審查及推薦之優良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人員(得含督導員),予以獎勵、表 揚,俾以激(鼓)勵臺北市照顧服務人員留任及促進 服務品質。並結合社會局重陽節活動辦理表揚各類績 優照顧服務人員,肯定其對失能老人之辛勞付出,激 勵士氣,強化留任意願。
- B. 設置公開資訊平台:為使本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有 獲知照顧服務福利資訊,及各居家長照機構之缺口數 及員工福利,於本府社會局局網設置居家照顧服務員 專區,按季更新資訊。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因工作時間較 規律,故聘雇照顧服務員穩定度較高,人員流動率較低,且 照服員與機構管理人員、其他長照人力均在同一工作場域, 故辦理在職訓練、工作內容或新知布達,同仁間支持都有其 近便性,更易增強向心力,穩定就業。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本府社會局針對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臺北市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之本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予以獎勵、表揚,俾以激(鼓)勵臺北市照顧服務人員留任及促進服務品質。並結合社會局重陽節活動辦理表揚各類績優照顧服務人員,肯定其對失能老人之辛勞付出,激勵士氣,強化留任意願。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依服務量持續增聘人力。以服務個案數 1:60,要求 各居家式長照機構應聘有足額專任督導員並要求完成居 督專業訓,以利長照業務推動。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家托員一人身兼數職,主要業務包括個案照顧、行政作業、照顧紀錄、與家屬聯繫討論個案服務情形及服務需求等,每年家庭托顧輔導單位輔導家托員規畫在職教育訓練,並協助家托員每年完成20小時教育積分。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64 家老人日間 照顧服務機構(含機構附設),核定收托量達 2,669 人, 開放服務規模達 2,083 人,實際照顧服務員聘用人數達 305 人,實際聘用護理人員人數達 64 人;社工人員達 69 人,均符合照顧人力比。

另為加強機構在職教育繼續教育訓練及提升服務品質,於評鑑指標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任服務人員年度留任率等相關評鑑項目。

(6)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

截至 112 年 8 月計有 1 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照 顧服員以 1:3 照服比進行招聘,目前有 3 名照顧服務員。 社工員計有 1,及護理人員計有 1 名,其相關在職教育及 工作訓練由機構自行辦理或引進外聘督導機制。

- (7) 醫師 29 位。
- (8) 中醫師 0 位。
- (9) 牙醫師 0 位。
- (10) 護理人員 152 位。
- (11) 物理治療人員 315 位。
- (12) 職能治療人員 215 位。
- (13) 心理師 68 位。
- (14) 藥師 6位。
- (15) 營養師 103 位。
- (16) 語言治療師 66 位。
- (17) 呼吸治療師 52 位。
- (18) 聽力師 0 位。
- (19) 社工人員7位。
- (20) 教保員

教保員數量符合法規規定。身障住宿機構工作人員, 依規定每年須完成 20 小時在職訓練,另各種中央補助 獎助,多有規定工作人員薪資須達一定水平,以提升工 作人員薪資。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 A. 有鑒A單位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及品質管控之核心樞 紐,為強化其專業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108 年訂定 本市A單位督考、評鑑指標暨作業程序,並於109 年 訂定督考、評鑑指標操作型定義。
 - B. 111年完成27家A單位評鑑與7家A單位督考。112年應辦理37家A單位督考,預計112年10月03日前完成。
 - C. 113 年賡續辦理,特約 A 單位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 一次。新特約者,自特約之日次年應接受督考一次。

II.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本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 鑑辦法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說明如下:

- A. 居家式長照機構:自 108 年起辦理評鑑,108 年評鑑 20 家,3 家不合格。109 年評鑑 8 家,4 家不合格,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因素,僅辦理 109 年評鑑 不合格之機構計 3 家,3 家皆合格,111 年辦理評鑑計 59 家,19 家不合格,112 年辦理 63 家。
- B. 社區式長照機構:108年起評鑑12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0家不合格,109年評鑑9家,0家不合格,110年因 應COVID-19疫情及機構要求評鑑1家,1家不合格。

111 年辦理評鑑 6 家,1 家不合格,112 年辦理 31 家。 身障失能日照 108 年評鑑 4 家、110 年評鑑 1 家,皆 合格。

C. 針對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本府社會局均依法令機構進行 改善、不定期訪查並邀請輔導團實地輔導,此外於改 善期間先行暫停派案給該機構,亦辦理不定期進行實 地訪查及抽查服務紀錄等,以確保服務品質。

III. 住宿式長照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爰此,衛生福利部訂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範評鑑機制,該辦法第3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

(2) 輔導及績效考核機制

- I.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 A. 定期召開長照服務單位聯繫會議瞭解各服務單位執行現況,另針對中央制度的調整及改變召開臨時會議,透過新進機構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及 LINE 群組布達的方式輔導單位認知現行長服法法規及應遵守之法令規章。
 - B.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 方案」:
 - (A)針對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進行輔導、諮詢,除配合 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協助本市居服機構因 應調整,亦主動了解居服機構之需求,如個案管理、

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

- (B)抽訪居家服務員實地照顧品質,以每 120 名個案抽 訪 1 名實地訪視居家服務員之服務品質,綜整抽訪 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供本市居服機構作 為改善服務品質之方針,並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 查,以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之品質。
- C.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 訂定品質監測表 單,並由專家學者至本市設立之日間照顧中心進行實 地品質監測,並彙整監測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提 升本市日間照顧之品質。

II. 住宿式長照機構輔導及績效考核

- A. 針對本府衛生局委託經營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交之相關 服務報表,監測機構服務情形,並適時請專家實地督 導。
- B. 針對本府衛生局委託經營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需提 交本府衛生局上年度工作報告書及下年度工作計畫書, 並召開約2次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業務監督及相關事 項之審議;另必要時請委託經營長照機構定期函報相 關服務報表以利監測機構服務情形,如每月機構服務 對象跌倒報表。

(3) 品質監控機制

I.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96年4月起配合中央大溫暖計畫, 擬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並於97年4月 7日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5區服務站,以建構衛 政及社政服務網絡。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十 年 2.0 整合計畫跨專業團隊服務之核心,為強化照顧管理人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執行照顧管理評估及監督照顧計畫之成效,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服務目標。本年度延續 107 年品質管理及長期照顧十年 2.0整合計畫方向,並依年度業務執行現況,滾動式修訂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

II. 精實長期照顧個案管理

為了落實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推動、培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為根基,並在服務量日益增加的同時,尚能兼顧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故訂定各項品質控管基準及抽查機制如下:

- A. 控管評估品質:照管督導每年跟訪每位照專至少1次, 評量照專評估個案等級之一致性與完整性,記錄跟訪 評量結果,並依結果提出督導或訓練措施;定期隨機 抽樣並電訪個案,瞭解照專執行案家訪視情形,評值 內容需包含照專於案家訪視是否能讓案家了解內容, 及案家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 B. 複評原則修訂與抽查:定期盤點逾期複評及未複評個 案產生清冊,且進行原因分析,並針對其原因加以修 正流程及檢討,以增進複評完成率;藉由複評管理及 監測機制中發現問題,以滾動式修正及建立後續追蹤 機制。

- C. 照顧計畫品質:為檢視照顧計畫擬定之適切性、計畫 異動之適切性與合宜性及會之適切性與合宜性,以電 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
- D. 服務落實度:為檢核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狀況,了解是 否確實依照會內容提供個案服務,以電訪方式進行抽 查,並針對問題建立即時轉介相關業務管理單位之機 制,俾利各該業管單位強化布建、輔導與管理措施及 建立異常情形反饋及通報機制。
- E. 結案原因分析:瞭解個案狀況與需求變化且能掌握活動與結案量;系統確實登錄結案資料並有數量與原因統計資料,並結案時機檢視個案是否已達結案條件, 俾能落實結案規範。
- F. 未接受服務個案分析與追蹤:追蹤未接受服務個案其 狀況需求是否改變並適時發掘及轉介;系統確實登錄 資料並有數量原因之統計,以降低未接受個案數量或 原因異常狀況,若有提出明確改善方針。
- G. 派案樣態:訂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布建與派案 原則,並每月統計照管中心派案至A單位數量與未派 案原因。
- H. 強化照管人員專業知能:每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主題如複雜或特殊個案研討或復能服務案例溝通等, 以提升照專專業知能,另每位照專每年繳交一份個案 報告。
- I. 評估負荷量: 照專以每月訪視行事曆自主管理,以利 檢視初、複評及隨時掌握每日訪視量啟動支援機制。
- J. 服務作業核定時效:服務核定作業時效≦7 天,以控 管服務流程,縮短民眾申請等候時間。

- K. 短時間重複評估比率及原因:定期針對短期間內重複評估之個案,分析其重複評估原因,並依其分析結果, 修訂相關處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 L. 監測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達成率:定期檢視未達平均值 之原因分析及進行改善策進,以增加涵蓋率。
- M. 計畫異動樣態分析:針對個案接受服務期間內,照專及A單位計畫異動樣態分析次數及原因,了解是否為個案需求改變或服務品質端問題。截至112年1月至8月,臺北市總案量4萬1,892位個案,計畫異動共5萬1,992人次數,平均每案異動1.24次,檢視其異動原因以案家需求改變修正原核定項目為主、次為個案暫無服務需求結案。

III. 臺北市困難個案處理規範

A. 特殊/困難個案認定標準

特殊/困難個案的定義,係指個案符合以下條件中的 1-2 項者,致服務無法介入即屬之,分別:

- (A) 個案生理相關因素,例如:罹患傳染性疾病(開放性肺結核、疥瘡等)。
- (B) 個案或案家屬對照管人員或服務單位人員出現不適當行為,例如:性騷擾、恐嚇、攻擊行為、電話騷擾 (一天多次)、言語暴力(謾罵、人身攻擊)等。
- (C) 高危機家庭,例如:獨居具高度危險性者(如:重癱 拒入住機構)。
- (D) 濫用服務,不珍惜資源,例如:預約好服務時段臨時惡意取消或不應門等,且發生3次以上。
- (E) 其他因素,例如:拒絕訪視、複評等。

- B. 確認個案屬特殊/困難個案後,由該服務站督導視需要提出辦理個案特殊/困難之個案研討會需求;研討會應聘請長照相關專家1至2位、衛生局代表1人,並邀請該區相關服務單位召開會議,以求解決或處理方案。
- IV.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理
 - 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 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B.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各家A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 電訪紀錄完整性,除提供A單位異常名冊外,於A單 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以利A單位進行改善。
 - C.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各家 A 單位家訪與電訪時效性,除 提供 A 單位異常名冊外,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 情形,以利 A 單位進行改善。
 - D. A單位應訂有B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A單位網站或與B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 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A單位派案B單位數據,以利於 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 E. 針對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服務量較高 B 單位進行 查核,每月查核 A 單位前年度在案量至少 10%案件, 主要查核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適切性與詳實性,查核 結果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針對連續 3 個月異常之 A 單位,將請單位函復原由及改善方案,並於督考或 評鑑時,請專家給予輔導。

V. 專業及喘息品質監控機制:

A. 建立 Line 群組:透過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及 公布相關資訊。

- B. 訂定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特約單位需依異常事件通報 作業規範,進行異常事件處理與通報,並視需要召開 異常事件個案會議。
- C. 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 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就行政管理、服務品質等面向進行實地輔導或書面審查。
- D. 訂定暫停照會機制:依本局「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 及喘息服務」契約第十八條辦理,如有違規之情事, 將視情節予以記點並暫停派案。
- (4)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 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 I.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7條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檢附申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II. 已有內部辦理新設長照機構文書流程,從核准設立後, 將由業務科承辦人員進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 理資訊系統登錄機構資料(以利機構取的系統帳密), 並由單一承辦指導系統操作及提醒機構即時登錄/註銷。
 - III. 針對長照系統確認從長照機構籌設、設立通過,特約完成、停業、歇業等過程,均能於資訊系統上正確登打。

四、政策宣傳

(一)執行情形

1. 多媒體行銷

- (1)網路行銷:設置「長照2.0服務區」及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系統,提供市民最新訊息,包含: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服務、如何申請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特約專區、失智症照顧、家庭照顧者服務、出院準備服務...等,提供民眾有關照顧之即時訊息。
- (2) 媒體曝光:透過新聞稿、平面/網路新聞、記者會以及廣 播節目採訪進行1966長照服務宣導,提供申請長照服務 方式、可申請條件以及單一聯繫窗口等相關資訊。
- (3)對外電子看板:介紹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讓民眾瞭解長 照服務流程及範疇,透由各局處、醫院等提供對外電子看 板宣傳或電視牆播放宣導長照相關服務,以利民眾熟悉 長照服務。
- (4) 整併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健康服務找小衛」):將 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整併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Line 官方帳號,並提供單一窗口連結 1966、長照相關資訊查詢、預約長照服務,線上及時諮詢長照相關服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資訊。

2. 結合本市多元宣傳管道

- (1)記者會宣傳:透過本府記者會,發布長照系列宣導主題, 邀請服務單位與個案分享自身經驗。
- (2) 結合本府各局處宣傳管道:為落實深耕社區,增加長照曝 光率,已請各局處協助刊登 1966 長期照顧服務專線、跑 馬燈及發放宣導單張等進行宣傳。

- (3) 政府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一併播放 1966 長照相關宣導 影片,拓展單位對於長照 2.0 的認識及協助發掘個案提供 轉介。
- (4)請本市所轄醫院、里辦公室、健康服務中心等張貼長照2.0宣傳海報,增加長照曝光率。
- (5)結合每月屆滿65歲市民老人福利宣導紙本通知,宣導 1966長照專線服務。

3. 深入社區、走入巷弄

- (1) 結合本府各項活動:藉由與民眾互動性及有趣性活動, 宣傳 1966 長照專線以及長照相關服務內容。
- (2) 結合本府教育局「公民素養政令宣導講座課程」宣導 1966 長期照顧服務宣導,並配合社區大學公民素養週講座,讓 民眾知曉長照 2.0 內容,落實長照「看得到」、「找得到」、 「用得到」。
- (3)藉由照顧管理專員深入社區進行宣傳作業,提供宣導單 張給予臺北市 456 位里長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立長 照聯繫單一窗口,積極建立與民眾溝通服務的便利平台。

4. 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加強推廣長照服務

- (1)針對僱主聘用外籍看護工申請時,照管中心能適時收案 提供長照服務,並對新聘用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指導,於 求才登記表加註勾選個案願意使用長照資源,後續由照 管中心電話聯繫詢問長照服務需求並收案。
- (2)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因無法使用照顧服務,故加強宣導可使用之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112年亦增加聘有外籍看護工才能使用的短期照顧服務,推廣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5. 專業及喘息服務:

- (1) 112 年召開記者會,發布專業及喘息服務共計 2 則新聞稿:「漫漫長照路 喘息服務來相挺」、「長照專業服務到您家 幫助您重建生活功能」,以利民眾了解專業及喘息服務內容。
- (2)本局印製四種語言(中文、英文、印尼語、越南語)宣傳 海報,張貼於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失智共照中心、失智社 區服務據點、捷運站、郵局等,以利外籍看護工瞭解及運 用喘息服務。
- (二)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 1. 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 (1)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截至 112 年 8 月已累積 6 種宣導方式、觸及人次截至 112 年 8 月達 87 萬 7,659 人次(佔 35.37%),均已達成目標數。
 - (2)村里長宣導,截至112年5月已全數聯繫,並其中完成 99%里長拜訪宣導事宜,已達成目標數。
 - (3) 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預計年底可達目標值。
 - 2. 113 預計辦理規劃: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透由多媒體行銷、多元宣導管道、 深入社區辦理宣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及長照服務。

(三)困難及限制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宣導建議以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進行多元通路宣導,包含(1)實體辦理宣導講座、(2)活動、(3)平面媒體、(4)電視與廣播、(5)網路媒體(如 google 聯播網、line@、臉書、podcast、Youtube)、(6)戶外媒體(如公車、捷運車廂、客運、火車、站牌、車站、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醫療院所或百貨公司美食街等)進行宣導,其中大部分項目宣導均需要相關宣導費用,惟臺北市政府「112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核定表中無宣導相關經費項目可編列,以致無經費項目可購置相關宣導活動版面,或委辦其

他單位協助進行擴大宣導,故建議大部開放經費勻支或增列宣 導相關經費項目。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為加深民眾長期照顧服務及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印象,加強 多元宣傳管道,例如:與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走入社區,進行 里辦公室宣揚活動,並配合本府相關長者活動進行宣傳。
- 建置長期照顧服務網站及運用多元管道(如廣播、宣導講座 以及非營利組織園遊會擺攤宣導),結合本府各項免費資源 (如:各局處跑馬燈、對外電子看板、電視廣播牆)。

五、 預期效益

(一)量化指標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 火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 值	實際值	目標 值	實際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 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 數÷長照需求推 估人數)×100%	%	40	47.33	45	41.25	46	47	48
2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A 單位)	(A 單位服務 人數÷長照需求 核定人數)×100 %	%	97	97	97	97	97	97	97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ı	47.5	55	52.3	55	55	55
4	日間照顧 (含失智 型)	(日間照顧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ı	4.0	4.5	4.9	5	5.5	6
5	小規模多機 能(含失智 型)	(小規模多機 能人數÷長照給 支付人數)×100 %	%	1	1.2	1.5	1.5	1.5	1.5	1.5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	0.07	0.10	0.07	0.10	0.10	0.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	23.7	25	24.5	25	25	26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 長照給支付人 數)×100%	%	14	15	14	16	14	14	14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1	10,174/ 38759= 26.2	28	9,452/3 5150=2 6.9	29	30	31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人數÷ 長照給支付人 數)×100%	%	-	2,088/3 8459= 5.4	6	1,570/3 5150= 4.5	7	8	9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 數÷長照給支付 人數)×100%	%	16	17	16	19	16	16	16

項次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7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111		112		113	114	115			
		111	目標 值	實際值	目標 值	實際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12	居家失能個 案家庭醫師 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6	23	16	17	16	16	16			
13	失智症團體 家屋	服務人數	人	34	32	34	9	12	18	36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	1,269	1250	1,217	1,300	1,300	1,30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 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 長照服務時效

	2. Vermanean "1 xxe										
項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次			位	1.	11	11	12	113	114	115	
				目	實	目	實	且	目	且	
				標	際	標	際	標	標	標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1	需求評估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	日	3	2.18	3	1.55	3	3	3	
	服務時效	需求評估作業日數									
		總和/總個案數									
2	照顧計畫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	日	7	5.61	7	5.99	7	7	7	
	完成時效	計畫通過作業日數									
		總和/總個案數									

3. 服務資源

項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	年度日	目標值	/實際	值	
次			位	1.	11	11	12	113	114	115
				目	實	目	實	目	目	且
				標	際	標	際	標	標	標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23	132	128	145	133	138	143
		轄內設立數		-	128	130	146	135	140	145
2	日間照顧(含失	特約數	家	55	47	66	55	69	72	76
	智型)	轄內設立數		56	47	66	55	69	72	76
3	小規模多機能	特約數	家	9	11	12	13	13	13	15
	(含失智型)	轄內設立數		9	11	12	13	13	13	15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7	6	8	6	8	9	9
		轄內設立數		-	6	-	6	8	9	9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00	275	280	300	300	300	300
		特約單位數	家	16	21	21	21	22	23	2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255	242	260	239	260	265	265
		單位數	家	25	24	24	25	24	24	24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2	2	2	1	1	1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	特約單位數	家	36	36	36	51	53	53	53
	中心(A 單位)	個案管理員	人	198	218	252	252	262	272	282
9	巷弄長照站(C 單 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18	290	318	273	275	280	285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	特約單位數	家	103	103	103	89	103	103	103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 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	629	600	710	715	720	72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 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53	252	252	236	252	252	252
13	居家失能個案 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24	24	24	24	24	24	24

(二)質化指標

- 1. 由衛生局及社會局依長照業務的權責共同規劃及管理長照相關業務。
 - (1)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規劃與推動長照業務,定期召開 兩局處首長會議及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規劃本市長

照計畫業務分工與執行,針對業務推動議題,研擬方案檢討改善,追蹤成效。

- (2)為積極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設置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並由本府各局代表及遴選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與專家諮詢會議。
- (3)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固定召開分層業務會議,以了解 長照執行狀況。
 - I. 督導會議:每月由衛生局簡任技正主持召開督導會議, 透過與各區督導密集的溝通、協調加速各項長照業務 推動,會議內容包括:重要會議摘要、各項業務推動執 行進度報告(長照服務涵蓋率、經費執行率、部考評指 標達成率、出院準備評估狀況、人事異動及進用、照管 專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等)。
 - II. 督導業務會議:每週由執行秘書主持,進行業務分工、 異常事件討論及說明目前各區執行進度等。
 - III. 照管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每月由照管督導主持,向中心 照管專員公告近期長照資訊及討論與服務單位間之合 作問題等,透過會議了解照管專員執行業務情況。
 - IV. 各區照管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每週由各區照管督導主持,向該區照管專員布達及時長照資訊,了解與服務單位合作情況並確認業務內容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 2. 設置服務單一窗口: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設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整合性、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照管中心劃分5區分站,人力配置與運作,訂定服務目標與流程修訂、定

期統計服務量與各項服務流程稽核,並利用多元宣傳途徑, 推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 3. 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案主直接申訴並受理案件,了解其訴求後,由該區照管專員或照管督導回覆申訴人,若仍有異議,則由衛生、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共組審議小組,處理該申訴案件。
- 4. 建立異常事件處理原則:為維護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之安全性,降低異常事件發生頻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立異常事件處理原則,以加強服務人員對異常事件預防觀念,期透過盡早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
- 5. 服務抽查異常處理:為了解服務使用狀況,每月針對新案及 舊案服務使用面訪及電話滿意度訪問,若民眾對於服務過程、 品質有意見時,將提供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 6. 推動社政、衛政及其他單位資源整合: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七組工作小組,業務橫跨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財政局、法務局、資訊局、產業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並依職責小組分工推動本市長照業務。

7. 品質監督機制

-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I. 為落實本市長照 2.0 業務推動,依據臺北市訂定之「臺 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持續評核照顧 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完整性、正確性、知能等,建立品 質目標與持續監測品質,以提升服務品質。另針對新進 人員訂定「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藉由實 務訓練輔導計畫的落實與內容的安排,增進新進照顧 管理專員的專業知能。
 - II.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以評核照顧 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完整性、正確性、知能等,建立品

質目標與持續監測品質,並抽查個案紀錄,以因應案量增加及人員流動,降低流程不熟悉而導致人為疏失,確保個管過程縝密無誤。

- III.為瞭解民眾對照顧管理專員整體滿意程度,訂定「臺北市照顧管理專員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每年定期做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進行分析以作為服務品質及流程之改善依據。
- IV. 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本市訂定每位照管人員每年至少 參加4次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提升服務品 質。

六、 經費執行

(一)執行情形

112 年長照 2.0 經費補助中央共計核定本市 22 億 7,440 萬 1,000 元,本府衛生局分配 4 億 1,885 萬 7,497 元,社會局 18 億 5,554 萬 3,503 元,截至 112 年 8 月長照中央補助款核銷登帳經費,共計 14 億 5,083 萬 7,082 元,經費執行率為 63.79%。長照給支付費用以 BA 碼(居家服務)支出最大,另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部分,因行政專員資格條件與起薪,相較於其他補助方案不具吸引力,致行政專員聘僱不易,人事費用執行欠佳。

自 COVID-19 防疫降階後,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服務人 次逐漸恢復,經費執行率截至 112 年 8 月份 1 億 3,047 萬 4,563 元整,較 111 年同期 8,564 萬 7,554 元整成長 52.3%。

(二)困難及限制

1. 行政專員條件及薪資不利聘僱人力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 目及基準,行政專員資格為領有社工師證照或具社工師應考 資格,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雖已放寬到同意為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管 理可聘用二名以下人員,需大學以上學校財務、會計、法律 系所畢業等條件,但本計畫補助起薪相較於其他補助方案不 具吸引力,社工人員會以社安網、照管專員、民間社福單位 或長照機構優先考量,長照相關科系也會以照管專員或長照 機構優先選擇就業,是以本府社會局原行政專員 112 年 3 月 離職後,迄今聘僱行政專員均無人投遞職缺。

現行本府社會局行政專員(已納入本府聘用計畫)計有 9名員額,至10月底尚有2員額未補齊,目前7名分別投入 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照、身障日 照、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家托)、交通接送、輔具及巷弄長 照站業務。

代號	工作內容	量能
1	1.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管理、核銷 2.居家服務機構特約審查會 3.(社會局部分)照服員職前訓練班補 發證明、訓後發證。	管理 1.5 個行政區, 約 27 家機構
2	1.居家式長照機構核銷(49歲以下給支付) 2.長照輔具特約廠商管理及代償墊付 核銷	居家服務核銷分區- 約3行政區 輔具核銷分區約 1.5 個行政區
3	社區式長照機構(身障日間照顧)籌設、設立、管理、核銷	全市
4	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照、小規機) 籌設、設立、管理及核銷	文山區
5	1.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籌設、 設立、管理、核銷 2.交通接送服務綜規+核銷	全市
6	1.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 設立、管理、核銷 2.交通接送服務核銷	全市

代號	工作內容	量能
		綜規統整273處C站
7	巷弄長照站綜規及管理	資訊、受理1行政區
		C站管理。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行政專員持續招聘作業

持續配合本市就業服務處聘僱人員招聘作業,另一方面 亦建議中央同意放寬行政專員資格,如放寬為大學畢業(含) 以上學歷並擬具任工作能力資格等。

表十三、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 A)/A
長期	紧給付支付	2,060,024,000	2,058,695,198	1,328,802	99.94%	3,044,608,194	17.7%
長	居家服務	0	0	0	-	0	0
照	日間照顧	14,750,000	14,750,000	0	100%	14,750,000	0
服	家庭托顧	89,000	89,000	0	100%	90,000	1.1%
務	小規模多機能	2,100,000	2,100,000	0	100%	9,000,000	328.6%
資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	108,000	108,000	0	100%	243,000	125.0%
源	案						
	交通接送	122,343,000	122,343,000	0	100%	129,600,648	5.9%
	營養餐飲	49,286,000	49,286,000	0	100%	46,419,175	-5.8%
	失智症團體家屋	6,105,000	6,105,000	0	100%	3,678,520	-39.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	0	0	0	-	0	0
	系						
	整備行政人力	19,596,000	18,581,840	1,104,160	94.82%	20,234,315	3.3%
照管	(含分站)	131,317,000	106,130,518	25,186,482	80.82%	158,047,415	20.36%

註:1.112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2年12月底之預估值。

2.112 年 9 月 20 日中央核定本市請增經費,本市增列 5 億 115 萬 3,000 元整,獎助總金額修正為 27 億 7,555 萬 4,000 元整。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各縣市政府均依照中央政策執行,但如果中央已經確定有執行內容與期程也請務必提前讓各縣市知曉,以免發生中央公告即刻執行但因各縣市尚未進行前期準備工作而導致第一線人員執行困難之情事。
- 二、為減少派案給非特約區域服務B單位之情事發生,建議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增設特約區域派案篩選機制,以減少派案錯誤狀況。
- 三、補助款建議開放可於長照服務各業務項目勻支,以避免 產生有剩餘未達標之補助金額需退還,但卻有超額完成 業務項目無經費可使用的狀況。
- 四、建議放寬行政專員條件以利聘僱長照人力:依長照服務 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本 計畫補助行政專員起薪相較於其他補助方案不具吸引 力,建議中央同意放寬行政專員資格,如放寬為大學畢 業(含)以上學歷並擬具任長期照顧業務相關工作能力 資格等,以利進用人力。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後續公告之113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	費(不含民眾部分負	擔)		中央補助		
	-X -I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382,897,999		3,382,897,999	3,044,608,194		3,044,608,194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15,861,155	15,861,115	0	14,750,000	14,750,000	
4	家庭托顧	20,000	80,000	100,000	18,000	72,000	9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270,000	0	270,000	243,000	0	243,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0,000,002	10,000,002	0	9,000,000	9,000,000	
7	交通接送	144,000,720	0	144,000,720	129,600,648	0	129,600,648	
8	營養餐飲	61,055,648	970,000	62,025,648	45,943,875	475,300	46,419,175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0	0	0	0	0	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20,234,315	0	20,234,315	20,234,315	0	20,234,315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4,084,800	250,000	4,334,800	3,503,520	175,000	3,678,520	
	總計	3,612,563,482	27,161,117	3,639,724,599	3,244,151,552	24,472,300	3,268,623,852	

	ت ا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	:構(服務單位)自籌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38,289,805		338,289,805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1,111,115	1,111,115
4	家庭托顧				2,000	8,000	1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0	0	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000,002	1,000,002
7	交通接送	0	0	0			
8	營養餐飲	19,690,234	203,700	19,893,934	129,000	291,000	420,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0		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235,680		235,680	345,600	75,000	420,600
	總計	358,215,719	203,700	358,419,419	476,600	2,485,117	2,961,717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總計(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不含民眾負擔)
A	775,829,048	86,203,228	862,032,276
В、С	75,005,607	8,333,959	83,339,566
D	24,948,000	2,772,000	27,720,000
E · F	124,367,047	13,818,561	138,185,608
G	194,400,718	21,600,081	216,000,799
業務費	2,520,000	280,000	2,800,000
總計	271,926,325	30,214,040	302,140,365

地方自籌比率=	10%
中央補助比率=	90%

(二)A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一般地區)	628	37,056	279,254,016	251,328,614	27,925,402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AA11 (一般地區)	3,595	13,509	582,778,260	524,500,434	58,277,826
AA03~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37,056	862,032,276	775,829,048	86,203,228

(三)B、C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毎月		服	務人數			政府補助	(F-G-H)	部分	負擔
失能 等級	給付 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户 (D)	合計 (E=B+C+D)	所需經費 (F=A*E*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G=A*C*12 月	一般户 (H=A*D*12 月
	(A)	(A) (B)	(C)	(D)	(E-B+C+D)		100%	0%	*5%)	*16%)
第2級	10,020	152	39	6,453	6,644	798,874,560	607,045,226	67,449,470	234,468	124,145,396
第3級	15,460	33	20	4,416	4,469	829,088,880	628,040,113	69,782,235	185,520	131,081,012
第4級	18,580	90	42	766	898	200,218,080	155,181,497	17,242,389	468,216	27,325,978
第5級	24,100	60	23	584	667	192,896,400	148,986,874	16,554,098	332,580	27,022,848
第6級	28,070	95	46	319	460	154,946,400	123,281,418	13,697,936	774,732	17,192,314
第7級	32,090	32	36	270	338	130,157,040	101,545,596	11,282,844	693,144	16,635,456
第8級	36,180	35	36	271	342	148,482,720	115,988,448	12,887,606	781,488	18,825,178
1	、計	497	242	13,079	13,818	2,454,664,080	1,880,069,172	208,896,578	3,470,148	362,228,182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2,454,664,080

(四) D碼:交通接送

	每月		服	務人數			政府補助	(F-G-H)	部分	負擔
類別	給付 額度	低收	中低	一般戶	合計	所需經費 (F=A*E*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一般户
	(A)	入户 (B)	收入 (C)	(D)	(E=B+C+D)	(1 11 12 12 /1)	100%	0%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400	150	1,200	1,750	35,280,000	24,948,000	2,772,000	302,400	7,257,600
II	1,840	0	0	0	0	0	0	0	0	0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0	0	0
/1	、計	400	150	1,200	1,750	35,280,000	24,948,000	2,772,000	302,400	7,257,60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35,280,000

米石 다시	D碼部分負擔比率					
類別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

		服	设務人數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低收	中低	一般戶	合計	所需經費 (F=A*E)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一般戶	
	入戶 (B)	收入 (C)	(D)	(E=B+C+D)		100%	0%	(G=A*C*10%)	(H=A*D*30%)	
17,333	588	172	10,328	11,088	192,188,304	124,367,047	13,818,561	298,128	53,704,568	

(六) G碼:喘息服務

	毎年		服	務人數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失能 等級	給付 額度	低收	中低	一般戶	合計	所需經費 (F=A*E)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	一般戶	
	(A)	入户 (B)	收入 (C)	(D)	(E=B+C+D)	,	100%	0%	(G=A*C*5%)	(H=A*D*16%)	
第2級	22.240	250	010	1 252	2 (22	04.705.400	(0 (77 (42	7 (20 050	1 40 6 022	- 000 000	
第6級	32,340	350	919	1,353	2,622	84,795,480	68,677,643	7,630,850	1,486,023	7,000,964	
第7級											
第8級	48,510	508	950	1,749	3,207	155,571,570	125,723,075	13,969,231	2,304,225	13,575,039	
1	15計 858 1,869 3,102 5,829		240,367,050	194,400,718	21,600,081	3,790,248	20,576,003				

(七)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地方自籌 (C) 0%
2,999,613,98	5 49,993,566	44,994,209	4,999,357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居家服務(經常門):無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H (D)	1 \$\(\frac{1}{2}\)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兴助 坦日	(A)	月 (B)	人數 (C)	(D=A*B*C)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100%	0	
	小言	t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後續公告之113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獎勵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

(二)日間照顧

	Ļ	獎助項目		單價	家數/	所需經費	中	央補助	單位自籌		
	.	兴助块日		(A)	(A) 車輛數(B) (C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費		规地區	資本門	2,222,223	5	11,111,115	90%	10,000,000	10%	1,111,115	
(經+資)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1 無 郷 地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加州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	車 (資本門)		950,000	5	4,750,000	100%	4,750,000	0%	0	
					經常門	0 0		(
	小計				資本門	15,861,115	14,750,000		1,111,115		
					合計	15,861,115		14,750,000	1,111,115		

【獎助基準】(暫定,以後續公告之113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 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250 萬元/家、(原偏鄉) 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萬元。

(三) 家庭托顧

將山石	獎助項目-資源布建			家數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兴	日-貝源卯廷		(A) (B)		(C=A*B)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机山口	經常門	20,000	1	20,000	90%	18,000	10%	2,000		
開辦費及材料費	一般地區	資本門	80,000	1	80,000	90%	72,000	10%	8,000		
(經+資)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經常門	20,000		18,000	18,000			
	小計			資本門	80,000		72,000		8,000		
				合計	100,000	90,000		10,000			
【题助基準】(暫	「獎助基準】(暫定,以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基準】(暫定,以後續公告之113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月(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所需經費	4	'央補助	地	方自籌	=	單位自籌
突助項目-輔守图	(A)	71 (D)	/拥守函数 (C)	(D=A*B*C)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 托顧家庭(E+F)	12,500	12	1	150,000		135,000		15,000		0
經常門 (E)				150,000	90%	135,000	10%	15,000		
資本門-設 備費(F)				0	63%	0	7%	0	30%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 顧家庭	10,000	12	1	120,000	90%	108,000	10%	12,000		
			經常門	270,000		243,000		27,000		0
合	·計		資本門	0		0		0		0
	1		合計	270,000		243,000		27000		0

(文字敘述)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如輔導團未於 113 年 9 月底前新增 1 處托顧家庭,將不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獎助經費,但仍應持續宣導,推 展家庭托顧服務。

-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1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將由	項目		單價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突功	切 ロ		(A)	多数/干₩数(D)	(C=A*B)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活	混合型	权地四	資本門	3,333,334	3	10,000,002	90%	9,000,000	10%	1,000,002	
	化日生		·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開辦費及材 料費		用がりいい	資本門			0	100%	0	0%	0	
(經+資)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X,CE	資本門			0	90%	0	10%	0	
	入日至		經常門			0	100%	0	0%	0	
	偏鄉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經常門	0		0		0	
	小計					10,000,002		9,000,000		1,000,002	
						10,000,002		9,000,000		1,000,002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 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350 萬元/家、(原偏鄉) 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400 萬元。
- 2.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車。

(五)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月	車輛數		所需經費	中	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突助項目	(A)	(B)	(C)		(D=A*B*C)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7.0	12		180	144,000,720	90%	129,600,648	10%	14,400,072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經常門		144,000,720				144,000,720
小計			資本門		0		0		0
	合計		144,000,720	144,			144,000,720		

-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輛。

(六)營養餐飲

1. 營養餐飲 膳費(經常門)

15 A.I			月均餐	,	<i>((</i> 	中央補	助+地方自籌(長用 分皆 1		文 90%、社救身	民及	聚部分負擔(G)
福利 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數 (C)	月 (D)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C)			比率	(E-G)*補助比率	比率	E*自籌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長照中低收	50	100	36	12	2,160,000	70%	1,360,800	30%	583,200	10%	216000
社救低收	30	100	36	12	1,296,000	70%	907,200	30%	388,800	0%	0
社救中低收 (含中低老 未達生活費 1.5 倍)	850	100	36	12	36,720,000	70%	25,704,000	30%	11,016,000	0%	0
		小計			40,176,000		27,972,000		11,988,000		216,000

【獎助基準】 1. (暫定,以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2.自 113 年起調整新服務使用者資格為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使用服務之對象不再此限)3. 長照中低收欄位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且持續使用之長照中低收人數,以往 112 年前長照低收舊案及 113 年預估新案請填入社救低收及社救中低收欄位,113 年社救低收及社救中低收皆免部分負擔。

2. 資源布建 (經+資)

							中央	·補助 (H)	單位	自籌 (I)	地ス	5自籌(J)
埃	基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 數 (B)	月/人日 (C)	縣市政府 (請選擇下 拉式選單)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服務 常門)	及交通費(經					15, 840, 000	70%	11, 088, 000	0%		30%	4, 752, 000
	一般地區	250	240	264		15, 840, 000	70%	11, 088, 000	0%		30%	4, 752, 000
	原偏鄉、離島 地區					0	70%	0	0%		30%	0
保險費		800	240			192, 000	70%	134, 400	0%		30%	57, 600
專業服務	費 (經常門)	41,512	4	13. 5		2, 241, 648	70%	1, 569, 153	0%		30%	672, 495
	費(經常 E未達案量	41, 512	12	13. 5	臺北市	6, 724, 944	49%	3, 295, 222	30%		21.0%	1, 412, 239
符合規範	費 (經常門) 案量 60 人以 社工單位					0	70%	0	0%		30%	0
	費(經常門) 案量 30-59 人 工單位					0	70%	0	0%		30%	0
券健保券	退(經常門)	6, 000	16	12		1, 152, 000	70%	806, 400	0%		30%	345, 600
業務費		50, 000	20			1, 000, 000	70%	700, 000	0%		30%	300, 000

辦公室租	.金(經	常門)	10,000	2	12		240, 000	70%	168, 000	0%		30%	72, 000
充實廚	60 人	經常門	20, 000	4			80, 000	49.0%	39, 200	30%	24, 000	21.0%	16, 800
房設施 設備費	以下	資本門	80, 000	4			320, 000	49.0%	156, 800	30%	96, 000	21.0%	67, 200
及材料 費	61 人	經常門	50, 000	4			200, 000	49.0%	98, 000	30%	60,000	21.0%	42, 000
(經+資)	以上	資本門	100, 000	4			400, 000	49.0%	196, 000	30%	120, 000	21.0%	84, 000
辨公室部	设施設	經常門	50, 000	3			150, 000	49.0%	73, 500	30%	45, 000	21.0%	31, 500
備費及材	才料費	資本門	50,000	5			250, 000	49.0%	122, 500	30%	75, 000	21.0%	52, 500
					經'	常門	21, 095, 648		17, 971, 875		129, 000		7, 702, 234
		小計			資	本門	970, 000		475, 300		291,000		203, 700
合計		22, 065, 648	18, 447, 175		175 420, 000		7, 905, 9						
٨ ٨١							1				l		

合計

- 1.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 (一般) 最高 250 元/人/日, (原偏鄉) 最高 300 元/人/日。
- 2. 保險費:最高800元/人。
- 3. 專業服務費:113 年如單位服務案量達本部規範,即服務 6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或併同使用其他服務且常照需要等級 6-8 個案以 1 名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且長照需要等級 2-5 之個案以 0.5 名個案計),達規範案量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助之社工人力總人數,應依本部核定。113 年未達規範案量之持續聘用原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在職社工,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依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規定,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自 113 年起如該社工出缺,僅得依服務案量補助行政人員或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 1 名,服務案量 30-59 人得補助 15,000 元/月/人,服務案量達 60 人以上得補助 30,000 元/月/人。
-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6,000 元/人/月;以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或行政人員或廚工)為限。
- 5.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 (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6.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10萬元/單位。

7. 業務費:最高5萬元。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离	誰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	費用				0
	人事費 (經)(E)				0
	業務費 (經)(F)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H)				0
	資本門				0
				經常門	0
	小計			資本門	0
				合計	0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	區照顧關	懷據點辦理		_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據點辨理		區照顧關懷 單位獎助項 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一般	經常門				0	100%	0		
開辨設	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施設備費	離島	經常門				0	100%	0		
	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一般	經常門				0	100%	0		
充實設 施設備	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他政佣	離島	經常門				0	100%	0		
	地區	資本門				0	100%	0		

				,					
志工費	一般地區			35,000	0	80%	0	20%	0
心工貝	原偏鄉地區			40,000	0	80%	0	20%	0
據點人	社工人員				0	100%			
力加值	照顧服務員			33,000	0	100%			
費	雇主應負擔費用								
預防及延	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0	100%			
C級巷弄	長照站獎助費 (經)				0				
	25個時即/細	自籌		10,000	0	80%	0	20%	0
	2-5 個時段/週 -	非自籌		10,000		100%	0		
	60 何味 你/A	自籌		10,000	0	80%	0	20%	0
	6-9 個時段/週	非自籌		30,000		100%	0		
	10 何味识温	自籌		10,000	0	80%	0	20%	0
	10 個時段/週	非自籌		56,000		100%	0		
				經常門	0		0		0
	小計		資本門	0		0			
				合計	0		0		0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最高 10 萬元/單位; (離島地區) 最高 20 萬元/單位。
- 2.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營運滿3年始得申請,最高5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60萬元者不再獎助; (離島地區)第2年起始得申請,最高5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100萬元者不再獎助。
- 3.志工費: (一般地區) 最高 3.5 萬元/單位; (離島地區) 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 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1名,最高獎助13.5個月。
- (1)社工人員:以37,765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2,000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4,000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2,000元/人/月,實際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2)照服員:以3.3萬元/人/月核算。
-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6,000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3.6萬元,最高10.8萬元/年/據點。
-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4 萬元/月/單位 (離島地區最高 2.48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8 萬元/月/單位 (離島地區最高 4.96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7.2 萬元/月/單位 (離島地區最高 7.44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	費 (經常門)(D)				17,802,315
	行政人員	16	13.5	39,117	8,449,272
	行政專員	14	13.5	46,010	8,695,890
	行政督導	1	13.5	48,678	657,153
業務費(經常門)(E)	25	12	8,000	2,400,000
文康活動	費 (經常門)(F)	16		2,000	32,000
設備費(資本門)(G)	0		25,000	0
				經常門	20,234,315
	小計			資本門	0
				合計	20,234,315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6,316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2年工作經驗。自年度1月1日起任滿1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38,391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8,391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0,466 元/人/月起。自年度1月1日起任滿1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48,767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2,541元/人/月起;自年度1月1日起任滿1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4.992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112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 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設備費:2萬5,000元/人/年。

4.文康活動費:最高3,000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8,000元。

(九)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人數	單價	月	所需經費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另分的	分數	(A)	(B)	(C)	(D=A*B*C)	比率	D-地方自籌	比率	D-中央補助
15 16	2		10,000		0	90%	0	10%	0
低收	3		18,000		0	90%	0	10%	0
中低收	2		9,000		0	90%	0	10%	0

	3	4	16,200	12	777,600	90%	699,840	10%	77,760
一般戶	2	8	7,000	12	672,000	90%	604,800	10%	67,200
一般尸	3	(12,600	12	907,200	90%	816,480	10%	90,720
		小計	-		2,356,800		2,121,120		235,680

|CDR2分:(低收)最高1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9,000元/人/月;(一般)最高7,000元/人/月。

CDR3 分: (低收) 最高 1.8 萬元/人/月; (中低收) 最高 1.62 萬元/人/月; (一般) 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 4. / .45			中央補	助 (H)	單位自籌(I)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 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 費)B*C*補助 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 施設備	一般	經常門	200, 000	0		0	90%	0	10%	0
費及材	地區	資本門	200, 000	0		0	90%	0	10%	0
料費 (經+資)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原偏鄉 離島區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充實設	一般	經常門	50, 000	0		0	70%	0	30%	0
施設備費及材	地區	資本門	50, 000	5		250, 000	70%	175, 000	30%	75, 000
料費	原偏鄉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經+資)	離島區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修繕費	一般	地區	5, 500	0		0	70%	0	30%	0
(資本)	原偏鄉	離島地區	0	0		0	10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12, 000	12	12	1, 728, 000	80%	1, 382, 400	20%	345, 600
原偏鄉離	 島照服員獎勵	津 貼	3, 000	0	0	0	100%	0	0%	0
					經常門	1, 728, 000		1, 382, 400		345, 600
	小計				資本門	25, 000		175, 000		75, 000
					合計	1, 978, 000		1, 557, 400		420, 600

- 1. 開辦費及材料費: 最高 25 萬元/人, 最高 36 人/家。
-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5萬元/人,最高36人/家。
- 3. 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 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1)和余:可用於展展、土地租余,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 (構)之首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最高獎助12個月/年。

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

派旨「つ共派旨ル			
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計算基準說明(註 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2. (((((((((((((((((((((((((((((((((((- 、照管專業服務費 -) 一般地區: 薪資總計(含年終獎金): 116,817,309 元 (1) 薪資: 103,837,644 元	136,825,221	113 年人力:總計 181 位,包括:專員 158 位、督導 22 位 (依據 113 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及預算匡列表)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1.薪資總計(含年終獎金): (1)薪資:

376 薪點×18 人=1,369,350 元
360 薪點×3 人=218,514 元
344 薪點×12 人=835,200 元
328 薪點×17 人=1,128,171 元
312 薪點×65 人=4,103,190 元
B.督導年終獎金
456 薪點×5 人=461,310 元
440 薪點×1 人=89,025 元
424 薪點×3 人=257,358 元
408 薪點×1 人=82,549 元
392 薪點×2 人=158,624 元
360 薪點×11 人=801,218 元
2.公提退休金:
(1)照管專員退休金
408 薪點×20 人×12 月=797,760 元
392 薪點×23 人×12 月=877,680 元
376 薪點×18 人×12 月 = 686,880 元
360 薪點× 3 人× 12 月 = 109,296 元
344 薪點×12 人×12 月 = 416,448 元
328 薪點×17 人×12 月=560,592 元
312 薪點×65 人×12 月=2,054,520 元
(2)照管督導退休金
456 薪點× 5 人×12 月 = 229,680 元
440 薪點×1 人×12 月=43,776 元
424 薪點× 3 人×12 月 = 124,848 元
408 薪點×1 人×12 月=39,888 元
392 薪點× 2 人×12 月 = 76,320 元
360 薪點×11 人×12 月=400,752 元

	a kir to the
	3. 勞保費:
	(1)照管專員勞保費
	408 薪點×20 人×12 月 = 940,080 元
	392 薪點×23 人×12 月=1,081,092 元
	376 薪點×18 人×12 月 = 846,072 元
	360 薪點×3 人×12 月=141,012 元
	344 薪點×12 人×12 月=564,048 元
	328 薪點×17 人×12 月=799,068 元
	312 薪點×65 人×12 月 = 2,927,340 元
	(2)照管督導勞保費
	456 薪點×5 人×12 月 = 235,020 元
	440 薪點×1 人×12 月 = 47,004 元
	424 薪點×3 人×12 月=141,012 元
	408 薪點×1 人×12 月=47,004 元
	392 薪點× 2 人×12 月 = 94,008 元
	360 薪點×11 人×12 月=517,044 元
	4.健保費:
	(1)照管專員健保費
	408 薪點×20 人×12 月 = 647,520 元
	392 薪點×23 人×12 月=712,356 元
	376 薪點×18 人×12 月 = 557,496 元
	360 薪點×3 人×12 月=88,704 元
	344 薪點×12 人×12 月 = 337,968 元
	328 薪點×17 人×12 月 =455,124 元
	312 薪點×65 人×12 月 = 1,667,640 元
	(2)照管督導健保費
	456 薪點× 5 人×12 月 = 186,420 元
	440 薪點×1 人×12 月=35,532 元

			T
			424 薪點×3 人×12 月=101,340 元
			408 薪點×1 人×12 月=32,376 元
			392 薪點×2 人×12 月=61,944 元
			360 薪點×11 人×12 月=325,248 元
	1.講座鐘點費:530,000 元		1.講座鐘點費
	2.文具紙張: 289,000 元		(1) 外聘講師 2,000 元×240 小時=480,000 元
	3.郵電費:3,476,526元		(2) Level 訓練課程/預估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4.印刷費: 593,970 元		36 小時/計 144 小時
	5.維護費:209,000 元		(3)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預估辦理 6 場次/每
	6.租金:4,550,460 元		場 2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計 96 小時
	7.材料費:623,000 元		(4) 實習指導費(每日1,000元,每位新進照
	8.出席費:345,000 元		專最高編列 5 日)5,000 元×10 人=50,000
	9.旅費:50,000 元		元
	10.餐費:117,800 元		2.文具紙張
	11.雜費:100,000 元		(1) 文具 99,000 元×1 年=99,000 元
2 业		10.004.756	(2) 紙張 100 元×1,000 包=100,000 元
2 業務費(註 4)		10,884,756	(3) 碳粉夾 90,000 元×1 年=90,000 元
			3.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話費、網路通訊、郵資、
			快遞費、網路費等1年費用。
			4.印刷費
			(1) 整合計畫及相關年度報告 33,250 元×1
			年=33,250 元
			(2) 工作手册 250 元×200 本=25,000 元
			(3) 資源手册 90 元×1000 本=90,000 元
			(4) 評估結果通知單本 200 元×1,000 本
			=200,000 元
			200,000 /3

	(5) 講義(Level 課程)300 元×60 本=18,000
	元
	(6) 講義(Level 實習)85 元×200 本=17,000
	元
	(7) 證書(Level、出備)40 元×168 張=6,720
	元
	(8) 服務項目說明表 150,000 元×1 年
	=150,000 元
	(9) 服務項目暨流程說明圖 50,000 元×1 年
	=50,000 元
	(10) 名片 4,000 元×1 年=4,000 元
	5.維護費
	(1) 電腦 27,000 元×1 年=27,000 元
	(2) 平板電腦 27,000 元×1 年=27,000 元
	(3) 印表機 5,000 元×1 年=5,000 元
	(4) 電話線路 60,000 元×年 1=60,000 元
	(5) 冷氣機 30,000 元×1 年=30,000 元
	(6) 中央空調 60,000 元×1 年=60,000 元
	6.租金:
	辦公室租金 379,205 元×12 個月=4,550,460
	元
	7.材料費
	(1) 乾洗手 360 元×300 瓶=108,000 元
	(2) 燈管 20,000 元×1 年=20,000 元
	(3) 平板電腦 9,900×50 臺=495,000 元
	8.出席費
	專家出席 2,500 元×138 人次=345,000 元
	(1) 區域聯繫會議/預估 5 次/每場 2 位專

<u></u>			
			家/計 10 人次
			(2) Level 課程/預計 8 場/每場 2 位專家/計
			16 人次
			(3) A 單位個案討會/預計 12 場/每場 2 位/
			計 24 人次
			(4) 長委會/4 場/每場 22 人/計 88 人次
			9. 旅 費
			國內旅費 2,000 元×25 人次=50,000 元
			10.餐費
			(1) Level 訓練課程餐費 100 元×480 人次
			=48,000 元
			(2) Level 實習課程餐費 100 元×248 人次
			=24,800 元
			(3) 區域聯繫會議 100 元×300 人次=30,000
			元
			(4) 照管會議、個案討論會及長照相關聯
			繫、專家會議 100 元×150 人次=15,000
			元
			11.雜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其他費用 100,000 元×1 式
			=100,000 元
	一、照管中心:		,
13 設施設備費	個人電腦: 250,000 元	250,000	電腦 25,000 元×10 臺=250,000 元

		<u>_</u>	
	1.水電費:840,000 元		1.水電費:70,000 元×12 個月=840,000 元
	2.管理費:1,447,644 元		2.管理費:120,637 元×12 個月=1,447,644 元
	3.清潔費: 432,000 元		3.大樓清潔費:36,000 元×12 個月=432,000 元
	4.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73,866 元		4.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照管專員:234,828 元		(1)照管專員
	(2)照管督導:39,038 元		408 薪點×20 人=34,840 元
	5.加班費:1,294,116元		392 薪點×23 人=38,479 元
	(1)照管專員:370,356 元		376 薪點×18 人=28,890 元
	(2)照管督導:923,760 元		360 薪點×3 人=4,611 元
	6.未休假工資:754,440 元		344 薪點×12 人=17,628 元
	7.國旅卡: 2,025,600 元		328 薪點×17 人=23,800 元
	8.文康活動費:362,000 元		312 薪點×65 人=86,580 元
	9.健康檢查:103,500 元		(2)照管督導
4.管理費(註 4)	10.上下班交通費:2,554,272 元	10 007 420	456 薪點×5 人=9,735 元
4.官垤貝(红 4)		10,087,438	440 薪點×1 人=1,878 元
			424 薪點×3 人=5,430 元
			408 薪點×1 人=1,742 元
			392 薪點×2 人=3,346 元
			360 薪點×11 人=16,907 元
			5.加班費:
			(1)照管專員(每個月1小時)
			408 薪點×20 人=54,960 元
			392 薪點×23 人=60,720 元
			376 薪點×18 人=45,576 元
			360 薪點×3 人=7,272 元
			344 薪點×12 人=27,792 元
			328 薪點×17 人=37,536 元
			312 薪點×65 人=136,500 元

	1		
			(2)照管督導(每月 15 小時)
			456 薪點×5 人=230,400 元
			440 薪點×1 人=44,460 元
			424 薪點×3 人=128,520 元
			408 薪點×1 人=41,220 元
			392 薪點×2 人=79,200 元
			360 薪點×11 人=399,960 元
			6.未休假工資:
			(1)照管專員
			平均時薪×8 小時×5 天×83 人=647,400 元
			(2)照管督導
			平均時薪×8 小時×5 天×12 人=107,040 元
			7.國旅卡:
			16,000 元×113 人次=1,808,000 元
			3,200 元×68 人次=217,600 元
			8.文康活動費:
			2,000 元×181 人次=362,000 元
			9.健康檢查:
			依據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原
			則估計。
			10.上下班交通費:
			1,176 元×12 個月×181 人次= 2,554,272 元
			1,170 70.112 國月 1101 70天 2,55年,272 70
5.總計		158,047,415	

- 註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 (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 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 註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93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上限 8 萬 5,000 元。
- 註 5: 獎助基準以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12 年長照服				中央	獎助經費									
項目	預計 每月實際 務發展基金每 計畫所需 人數 獎助全額 人每月獎助標		計畫所需總經費	以2萬1,000元為計算基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地方自籌經費									
獎助對象	[A]	[B]	準 【C】	[D]	[D] [E=A*B*D]	(E=A*B*D)		[D] [E=A*B*D]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H=F+G)	【I=E-H】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重度	480	27,250	22,000	12	156,960,000	12%	14,515,200	5,760,000	20,275,200	136,684,800							
失能老人	110	23,000		12	30,360,000	12%	3,326,400	1,320,000	4,646,400	25,713,600							
超過最低生活費1倍、未達 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 能老人	398	22,000	22,000	12	105,072,000	12%	12,035,520	4,776,000	16,811,520	88,260,480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中度 失能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 機構需求者	15	22,000	22,000	12	3,960,000	12%	453,600	180,000	633,600	3,326,4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 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 能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 構需求者	5	22,000	22,000	12	1,320,000	12%	151,200	60,000	211,200	1,108,800							
總計	1,008				297,672,000		30,481,920	12,096,000	42,577,920	255,094,080							

備註: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12%;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16%;另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20%。【計算公式:113年預計獎助人數*12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2萬1,000元*獎助比率+112年預計獎助人數*12個月*1,000元】

伍、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截至112年8月)

(一) 大安區: 6A-50B-32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附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附設臺北
1	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	4	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期照顧服務機構【2】		務機構【1】
2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_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金會【1】	5	[2]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6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2. 50B

(1) 居家服務: 1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 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恆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私立 臺北居家長照機構	9	辰信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信 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可馨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北市私立老爺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家協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5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12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銀享居家長照機構
6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 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13	鑫承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鑫承 居家長照機構
7	德力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德力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 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 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仁鶴	V	3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成功愛活樂園社區式長照	
	軒			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	
2	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		3	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請勾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社 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安區)	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3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北市私立燿翔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2	起辰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啟宗心理諮商所	醫事機構
5	適群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醫事機構
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醫事機構
9	適健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10	大安居家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11	寶珠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12	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7家

	(2) 1111 13 744-177 = 1 73		District to the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健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0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聯
	(養護型)	10	承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上上老人養護所	11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銀
	至30中在五工工艺人表现//	11	享居家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全成社		 辰信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信居
3	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	12	家長照機構
	社區長照機構		承 区 灬 / 戏 / 再
4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私立	13	德力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德力居
_	臺北居家長照機構	13	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可馨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北市私立老爺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		
7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家協居家式服務	16	臺北市大安區新民炤社區發展協會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8	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恆安居家式服	17	社團法人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9	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3. 3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六張犁)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台電)
2	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	18	臺北市大安區錦町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台北和平)	19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北市長立健康樂活協會	20	台北市通化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台北市城東基督長老教會	21	臺北市大安區新民炤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社區發展協會	22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7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安和據點)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台大)
8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社區發展協會	24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
9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	25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安 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6	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辦公處
11	社團法人中華生命關愛協會	27	社團法人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
1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	2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新生)
13	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	29	臺北市大安區古風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30	台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
15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辦公處	31	臺北醫學大學展齡服務暨研究中心
16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大安)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二) 松山區:4A-41B-2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2. 41B

(1) 居家服務:13家

_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暖心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	0	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
	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9	和居家長照機構
3	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	10	愛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3	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10	馨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千意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北市私立喜宇居家長照機構
5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	12	秉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秉心居
5	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12	家長照機構
6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12	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6	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3	市私立繫心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 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經營管理民生身障社區 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2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臺北市私立康禾社區長 照機構		4	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年復 興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 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 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西松日 間照顧中心		2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 護中心附設臺北市私立松 山健康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2家

-44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単位名稱		小計	專車	共用
1	清山交通有限公司	4	0	4
2	台灣樂康協會	15	0	15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 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 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9家

	3 310,41-473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事機構
2	聊聊心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禾 悅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康齡安健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者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6	荃能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	安健維康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9家

	(3) 111/10/1/10/1/1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群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1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
1	(養護型)	11	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2	 臺北市私立暖心居家長照機構
	(養護型)	12	至近年和五级一名苏氏杰级梅
3	臺北市私立康壯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3	秉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秉心居
3	(養護型)	13	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	14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
4	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14	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		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5	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民生身障社	15	市私立繫心居家長照機構
	區長照機構(日間照護)		中松立紫色后家长黑微傳
6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附設	16	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
O	臺北市私立松山健康社區長照機構	10	和居家長照機構
7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17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北市私立和美居家長照機構
8	喜北市和立吉宁尼安長昭操棋	18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附設
	臺北市私立喜宇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北市私立松山健康社區長照機構
9	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臺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10	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		
10	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3. 23C

	2. 220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松山)	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松山聯絡處)
3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松山)	15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基督復臨安息日 會松山教會)
4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蒙恩)	16	臺北市體適能指導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5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	17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
6	社團法人中國老人教育協會	18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松山)
7	社團法人台北市二村基石關懷協會	19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8	世界潘氏宗親總會	20	中華樂活推廣協會
9	社團法人愛樂福關懷文創發展協會	21	社團法人台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10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恩友堂	22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永年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	社團法人台北市光鹽關懷發展協會	2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社團法人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三)文山區:5A-42B-27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4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1	會	4	立杏芳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	_	中華民國行為完全
2	學辦理	3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2. 42B

(1) 居家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惠安護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6	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泉
1	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6	益居家長照機構
2	恩揚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恩揚居	7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
	家長照機構	/	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4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9	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
4	立杏芳居家長照機構	9	正居家長照機構
5	優活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10	寶安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鑫
3	立優活居家長照機構	10	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 日間照顧		3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 日間照顧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 管理臺北市興隆社區長 照機構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 金會經營管理景新身障社 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щ	# 單位名稱 -		車輛數		
#	# 単位名稱 「 	小計	專車	共用	
1	三合利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	1		1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恆安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 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社區長照機 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好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事機構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2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1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		東和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東
2	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經營管理景新身障	12	正居家長照機構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13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3	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	13	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5	恩揚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恩揚	15	優活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3	居家長照機構	13	立優活居家長照機構
6	台北市梘尾關懷互助協會	16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7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17	智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_ ′	立杏芳居家長照機構	1 /	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8	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泉	18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興隆老人社區關懷
0	益居家長照機構	10	照顧據點)
9	惠安護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
9	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19	協會
10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	20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木柵復
10	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20	活堂)

3. 2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台北市文山區德芳社區發展協會
2	臺北市文山區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6	社團法人台北市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 協會
3	台灣迦美福音傳播協會	17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北市文山區興旺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社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開元)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沐光家園癌友關懷 協會
6	財團法人台北市活石基督徒團契	20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靜心)
7	台北市文山區樟林社區發展協會	21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
8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興隆)	22	家禾認知社區關懷協會
9	台北市文山區景慶社區發展協會	23	臺北市文山區景人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北市規尾關懷互助協會	24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25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景華)
12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	26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3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	28	財團法人台北市活石基督徒團契
14	台灣美滿家庭社區服務協會		

(四)信義區:2A-20B-2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20B

(1) 居家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	1	廣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
1	機構	4	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2	喜安健康長期照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5	聖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邦
2	市私立仁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寧居家長照機構
2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6	智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3	立君蔚居家長照機構	6	關懷居家長照公司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社區 長照機構		2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 營管理臺北市廣慈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Ī	1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達仁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機)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11 四人力於			車輛數	
#	# 單位名稱	小計	專車	共用
1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居家護理所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社 區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宏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	4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1	機構	4	立君蔚居家長照機構
2	喜安健康長期照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_	聖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邦
2	市私立仁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寧居家長照機構
2	廣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	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6	會

3. 2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	15	台北市君賀人本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中坡	16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信義會(復
	教會)		興堂)
3	臺北市信義松光里辦公處	17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信義)
4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全人福利事業基金會(吳興教會)	18	社團法人臺北市信義區雙和社區發展協會
5	臺北市信義區松友社區發展協會	19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同老人福利基金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會		基金會(東區會所)
7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	21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8	臺北市基督教新榮耀堂福音協進會	22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信義)
9	臺北市信義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23	臺北市信義區挹翠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北市紅十字會	24	臺北市信義區雙春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大我	25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11	新舍)	23	會(信義)
12	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	26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辦公處
13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	27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辦公處
14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永吉	28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展齡中心(信
14	教會)	20	義)

(五)內湖區:3A-29B-24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 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3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利協會		

2. 29B

(1) 居家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康健居家式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好運居家長照機構
2	沃恩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者樂居 家長照機構	4	嘉恩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嘉安居家式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 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 林靈糧堂經營管理臺北 市西湖社區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4	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 促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 立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 構	
2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圓 石社區長照機構		5	暉宇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星雲祥家社區長 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吃吃社區長 照機構臺		6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 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 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 立內湖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 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 營管理臺北市瑞光社區 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 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 糧堂經營管理臺北市西湖社區式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沐晨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康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澴山藥局	醫事機構
4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醫事機構
5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文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	臺北市私立康健居家式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 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式長期照 顧機構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式長 期照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8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4	暉宇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祥家 社區長照機構	9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內湖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10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內湖區紫雲社區發展協會	13	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
2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東湖據點)	15	台北市內湖永續發展協會
4	臺北市內湖區清白社區發展協會	16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17	臺北市內湖區灣仔社區發展協會
6	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	1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7	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社區發展協會	19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內湖隊)
8	臺北市麗山社區關懷協會	20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
9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21	台北市內湖紳士協會
10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內湖思恩堂)	22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內湖據點)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內湖 慈光堂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利協會
12	臺北市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進會	2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六) 南港區:4A-18B-1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3	愛志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志居家常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 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	沃恩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書樂居 家長照機構

2. 18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志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普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普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 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 護中心經營管理南港社區 式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 設南港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2家

44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平位石柵	小計	專車	共用
1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0	0	20
2	大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	0	1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立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永鑫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與樂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附設臺北市東明住宿 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 院經營管理)	4	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發展協會
2	普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普眾 居家長照機構	5	愛志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志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6	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北市全人探索協會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傳道會復生教會	11	台北市南港區鴻福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加倍愛全人關懷協會	12	臺北市南港區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錫安教會)	13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瀞德)
5	臺北市南港舊莊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
6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辦公處	15	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臺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中研教會)	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願意全人關懷協 會
8	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17	臺北市南港區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以琳基督徒中心	18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七) 北投區: 5A-55B-25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受託 經營)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利協會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3	·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55B

(1) 居家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樂昱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昱居家	6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私立
1	長照機構	6	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
2	市私立台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7	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機構	
3	忠孝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忠孝	8	有限責任臺北市育坊社區照護勞動合
3	居家長照機構		作社私立育坊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和美居家長照機構	9	臺北市私立永欣居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傑緣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遊詣 居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奇 岩長青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頤福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 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 臺北市奇岩樂活社區長照 機構	
3	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 照機構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 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稻香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稻陣 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千千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4	臺北市私立快樂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
1	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4	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2	臺北市私立大千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5	臺北市私立平安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2	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3	室北中松业十女县宗任四长忠傚傳
3	臺北市私立蒙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寶貝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平江石柵	小計	專車	共用	
1	吉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2	好爸爸無障礙爬梯機接送有限公司	4	0	4	
3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教育訓練協會	1	0	1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 協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北投老人服務中 心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事機構
2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家長照機構	
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醫事機構
4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附設居家護理	醫事機構
5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稻香居家護理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2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2	臺北市私立崇順老人養護所
2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	13	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經營附設護理之家	13	(養護型)
3	臺北市私立全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4	詠馨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詠
3	型)	14	馨住宿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
4		15	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機構
5	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6	臺北市私立行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型)	10	(養護型)
6	台北市私立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7	樂昱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昱居
0	型)	1 /	家長照機構
7	臺北市私立義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8	忠孝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忠
	型)	10	孝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	19	臺北市私立永欣居家長照機構
9	臺北市私立全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20	臺北市私立全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型)	20	(養護型)
10	臺北市私立豪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1	台北市石牌長青會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		
11	經營管理稻陣社區長照機構		

3. 2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守護有祢生命關懷協會 (守護八禱小站)	14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溫馨園)
2	臺北市北投區硫磺谷社區發展協會	15	台北市石牌全人關懷協會
3	臺北市北投區我愛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關渡據點)
4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社區發展協會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5	台北市北投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北市北投區新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台灣愛喜樂關懷協會	19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社區發展協會
7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社區發展協會	20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守護有祢生命關懷協會 (守護復興崗小站)	21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北 投好厝邊)
9	社團法人國際奔享體驗教育發展協會 (稻香真光)	22	社團法人中華健康美好生活協會(洲美)
10	臺北市北投區立群社區發展協會	23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社區發展協會
11	台北市石牌長青會	24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
12	社團法人國際奔享體驗教育發展協會 (吉利真光)	25	社團法人台北市北投區尊賢社區發展 協會
13	臺北市北投區幸福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八)士林區:4A-46B-2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 協會	3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4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2. 46B

(1) 居家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中化銀髮事業(股)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1	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5	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
	務機構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安民居家長照機構
2	 私立好幫守居家長照機構	7	鴻源長期照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3	松业好常寸估多长忠機傳	′	市私立旭樂居家長照機構
4	喜儿去红子做四尺字目叨垛 推	0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臺北
4	臺北市私立樂陽居家長照機構	8	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得憶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4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元泰社區長照 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2	逸滿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逸滿心社區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 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芝山社區長照機構	
3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施達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辦理臺北市士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2家

4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平位石柵	小計	專車	共用
1	亞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2	社團法人台灣享福銀髮協會	3	0	3

(6) 營養餐飲:3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3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 光堂
2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附設臺北市私立陽明山社區長照機構

(8) 專業服務:9家

	() () () ()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可苡營養諮詢中心	醫事機構
2	宜寧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尚好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跑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安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善食營養中心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1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醫療財團 1 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 老人安養護中心	10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臺北市私立上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1	鴻源長期照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室儿中松立工夫七八枚粉照傾 1 〇	11	市私立旭樂居家長照機構
3	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2	臺北市私立樂陽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天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	13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臺北
4	照顧型)	13	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5	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	14	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
	北市士林社區長照機構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元泰社區長	1.5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浸信會慈光
6	照機構	15	堂
7	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16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8	臺北市私立安民居家長照機構	17	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
0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百齡		
9	長青)		

3. 28C

	U 100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福 中)	15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百龄長青)			
2	臺北市三樂樂齡關懷協會	16	台北市劍橋有愛全人關懷協會			
3	財團法人陽明山基督教天母禮拜堂	17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			
4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聖文生之友			
'	會(士林)	10	社區關懷據點			
5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	19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6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里辦公處	20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辦公處			
7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社區發展協會	21	社團法人台北市士林全人關懷協會			
8	臺北市天母全人關懷協會	22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			
9	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	23	台北市士林區天和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	24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			
11	臺北市士林區幸福名山社區發展協會	25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天母據點)			
12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 光堂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天母基督教會	27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14	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	28	臺北市士林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九) 中山區: 5A-75B-21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財團法人馬偕紀 念醫院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2】
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1】	5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2. 75B

(1) 居家服務:21家

	(1) 西条队场。21条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德利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12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
	私立安德利居家長照機構		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	13	美而美居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13	北市私立美而美居家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附設臺北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3	市私立敬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14	附設臺北市私立寧祈居家長照機構
	機構		
4	臺北市私立仁群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北市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_	溫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心	1.0	芊潁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芊
5	居家長照機構	16	潁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17	瑞兆居服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6	服務機構	17	立瑞兆居家長照機構
7	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	10	詮順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	居家長照機構	18	立詮順居家長照機構
0	謙和園健康福祉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10	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8	立溫邸家居家長照機構	19	私立佳愛居家長照機構
9	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20	瑞禾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春江居家
9	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	20	長照機構
10	辰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逸居家	2.1	凱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凱風新
10	長照機構	21	生北綜合長照機構
1.1	社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沐		
11	浴車)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 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經營管理中山身障社區長照 機構(日間照顧)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 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 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2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 照機構		6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臺北市私立凱風民 權社區長照機構	
3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凱風大直社區長 照機構		7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暖 時光社區長照機構	
4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凱風新生北綜合 長照機構		8	雲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臺北市私立太陽社 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 理臺北市復華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5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平位石柵	小計	專車	共用
1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35	0	35
2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	11	0	11
3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30	0	30
4	生活交通有限公司	20	0	20
5	社團法人台灣長善社群發展協會	5	0	5

(6) 營養餐飲:1家

	· / - / / ·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大直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2	好朋友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旺得福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醫事機構
5	艾可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安歆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	照機構	
8	好生活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適悅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0	勁緻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1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12	暖時光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2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仁群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	15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
1	型)		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福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6	臺北市私立仁群居家長照機構
2	型)		
3	臺北市私立福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7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
3	型)		構
4	臺北市私立群仁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	18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
4	型)		家長照機構
_	臺北市私立晨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9	芊潁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芊
5	型)		潁居家長照機構
6	劉秀娥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宜	20	溫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
6	恩住宿長照機構		心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構	21	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團法人台灣省私	22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8	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復華社		附設臺北市私立寧祈居家長照機構
	區長期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	23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9	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中山身障社區		立凱風新生北綜合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10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24	辰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逸居
10	凱風大直社區長照機構		家長照機構
11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25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11	凱風新生北綜合長照機構		(中山五常)
12	臺北市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12	謙和園健康福祉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27	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13	立溫邸家居家長照機構		私立佳愛居家長照機構
1.4	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		
14	居家長照機構		

3. 2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新喜)	12	社團法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社區發展協會(大直一)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明健慈善公益協進會	13	社團法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社區發展 協會
3	台北市敬老協會	14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4	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北中華基督教會
5	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社區發展協會	16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大直真理堂)
6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中 山五常)	17	財團法人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7	臺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財團法 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18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聚 盛據點)
8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 會(中山)	19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龍 洲據點)
9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江寧)	20	社團法人臺北市生命樹健康關懷協會
10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21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中山據點)
11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		

(一○) 大同區:4A-43B-14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財團法人馬偕紀 念醫院	3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4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2. 43B

(1) 居家服務:15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康捷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0	優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1	康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立優福居家長照機構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10	馨瀅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
2	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0	照機構
2	育和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育和居家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3	長照機構	11	照顧服務機構
4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12	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
4	家倍安居家長照機構	12	心居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北市私立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1.4	松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6	私立餘慶居家長照機構	14	立松德居家長照機構
7	傳家寶國際青銀教育有限公司私立傳家	1.5	嘉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	寶居家長照機構	15	市私立嘉陞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私立麗康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 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管理臺北市大 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 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 同社區長照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 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 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5	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四季春社區長照機構
3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欣然綜合式長照機構	6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大稻埕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同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1家

7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吉馨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事機構
3	共護家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 社附設臺北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10	康捷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康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2	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	11	吉翔護理之家
3	臺北市私立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護型)	12	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 心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慧光老人養護所	13	臺北市私立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住宿長照機構(全齡喘息)	14	松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松德居家長照機構
6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家倍安居家長照機構	15	育和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育和居 家長照機構
7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6	優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優福居家長照機構
8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同圓石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機)	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 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 北市大龍老人住宅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 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護)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	8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
1	懷協會	0	院(大龍老人住宅)
2	台北市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會	9	台北市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
3	臺北市大同區國慶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
4	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11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5	財團法人台北市建成基督長老教會	12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北市大同信望愛關懷協會(門諾)	13	臺北市大同區柴寮仔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	1.4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
'	金會(大橋)	14	金會(大同)

(一一) 中正區:4A-46B-16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4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2. 46B

(1) 居家服務:1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比較刑法學會附設臺北市	0	美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美美居家
1	私立誠實居家長照機構	9	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	10	庇卡任意門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
2	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力麗居家式		北市私立庇卡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中枢立此下活象技思機構

3	臺北市私立祝福居家長照機構	1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悅 康居家長照機構
4	博珍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博珍居家長照機構	12	悠藝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悠 藝居家長照機構
5	有限責任台灣長期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 臺北市私立一滴水居家長照機構	1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 社附設臺北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加恩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北市私立朵朵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紅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長安健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
8	潤田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潤田 居家長照機構	16	耀生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耀生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 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經 營管理臺北市中正社區長照 機構		3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 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附 設臺北市私立開南社區 式長照機構	
2	三軍總醫院社區式長照服務 機構		4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愛活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永昌長青會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臺灣省分會經營管理中正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朗朗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暐淩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	醫事機構
4	脊姿維運動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永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臺北市私立祝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9) 喘息服務:1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仁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0	社團法人台灣比較刑法學會附設臺北
1	型)		市私立誠實居家長照機構
2	有限責任台灣長期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	11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2	臺北市私立一滴水居家長照機構		市私立長安健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
2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12	潤田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潤
3	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		田居家長照機構
4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悅康	13	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	居家長照機構		(養護型)
5	臺北市私立加恩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北市私立祝福居家長照機構
	美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美美居家長	15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
6	照機構		展協會(展翔據點)
7	美而美居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16	愛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
/	市私立美而美居家長照機構		馨居家長照機構
0	耀生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17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8	北市私立耀生居家長照機構		
9	台灣旺齡協會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展	9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
1	協會	9	金會(中正)
2	台北市廣西同鄉會	10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3	臺北市中正區永寬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
4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12	佈道會台北靈糧堂(古亭靈糧福音中
			(v)
5	台灣旺齡協會	13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6	臺北市中正區新林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
7	臺北市永昌長青會	15	台北市愛羊全人關懷協會
8	台北市寶藏巖文化村協會	16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一二) 萬華區:5A-43B-17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6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 43B

(1) 居家服務:11家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立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紙飛機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紙飛機居家長照機構
3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 長青居家長照機構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立私立博愛居 家長照機構
4	私立愛吾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北市私立璞馨居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寬安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北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6	有限責任臺北市全國照服員勞動合作社 附設臺北市私立全方位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 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華龍山日 間照顧中心		3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長 青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 附設日間照顧服務		4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 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V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3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萬華龍山日間照顧中心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 金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萬華老人服務 中心
2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萬華區)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幸福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純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哈佛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醫事機構
6	合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	樂親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1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9	私立愛吾愛居家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事業基金會
2	金會(中正國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	附設臺北市私立立心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北市私立中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1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私立博愛居家
3	型)	11	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		紙飛機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4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	12	北市私立紙飛機居家長照機構
	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		有限責任臺北市全國照服員勞動合作
5	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	13	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全方位居家長照機
	中心		構
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日照)	14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
0		14	立長青居家長照機構
7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	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
	社區長照機構	13	院
8	臺北市私立璞馨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北市私立寬安居家長照機構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10	中華民國雙囍老人義務教育推廣協會
2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社區發展協會
3	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	1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萬華)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 基金會
5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北市萬華日祥關懷協會	15	臺北市和德長壽健康促進協會
7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萬華靈糧福音中心)	16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 佈道會台北靈糧堂(雙園靈糧福音中 心)
8	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	17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社區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一三) 外縣市: 0A-71B-0C

1. 0A

2. 71B

(1) 居家服務:1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新北市愛齡照護服務勞動合 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到咖手居家長照 機構	10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 愛福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	11	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
	構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12	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3	顧服務機構	12	顧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附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
4	設新北市私立健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13	私立永和耕莘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14	新北市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15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
6			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7	永爱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	1.0	龙儿七九上上55日宁 E 叨 W #
/	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16	新北市私立立穎居家長照機構
	有限責任新北市全人長照服務勞動合	17	此江十四八月四九花月十八十此江日
8	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		齡活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齡活居 空 E 叨 姚 #
	構		家長照機構
9	潤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		
	立潤康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5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1	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20	0	20
2	北台灣無障礙運輸產業工會	30	0	30
3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4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協會	4	0	4
5	勝安租賃有限公司	5	0	5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達特窩可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同仁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美善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5	春暖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立穎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4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新北市私立慈美護理之家	23	景安護理之家
1		24	
2	新北市私立大坪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4	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25	(養護型)
3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	25	新北市私立幸福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
	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26	心(養護型)
4	新北市私立至傑護理之家	26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5	寶興護理之家	27	仁禾護理之家
6	新北市私立皇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28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觀
	護型)	20	海住宿長照機構
7	新北市私立中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29	永愛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
•	護型)		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8	宏十字護理之家	30	遠東護理之家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	31	有限責任新北市全人長照服務勞動合
9	愛福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
	構		構
10	新北市私立皇冠老人養護中心	32	新北市私立立穎居家長照機構
11	新北市私立崇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33	新北市私立宜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1	護型)		(養護型)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4	有限責任新北市愛齡照護服務勞動合
12	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		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到咖手居家長照
	中心(養護型)		機構
1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35	私立再生護理之家
1.4	新北市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	36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
14	心(養護型)		市私立家心居家長照機構
1.5	新北市私立安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37	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15	護型)		顧服務機構
16	八里佳醫護理之家	38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17	紅樹林護理之家	39	新北市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40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8	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		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
	中心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佳醫護理之家	41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20	温昕護理之家	4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居家	43	潤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
21	服務中心		立潤康居家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22	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		
= -	構		
	լ ···•	i	

#